

英式擇偶

黃文璋

4 北與南

1

聽到“北與南”(North and South)，有些人會先想到 ABC (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，美國廣播公司)的那部迷你影集(miniseries)。影集三部曲分別於 1985、1986，及 1994 年推出，前二部的評價很好，所以不少人看過或知道。至於隔多年後才完成的第三部，評價就稍差些。影集是根據約翰雅克斯(John Jakes, 1932)所著的“北與南三部曲”(The North and South trilogy)改編。小說的三部曲，包含 North and South (1982)，Love and War (1984)，及 Heaven and Hell (1987)等三本書。

原本是好朋友，卻因政治上的紛爭，不得不處在敵對兩方時，友誼如何維持？這是美國版“北與南”，主要想說的故事。故事中的兩位主角，一位來自美國北方的賓夕法尼亞州(Pennsylvania)，一位來自南方的南卡羅來納州(South Carolina)。兩人在同時就讀美國西點軍校(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at West Point)時，建立起深厚的情誼。有些幅員不大的國家，南北便有很大的差異，何況是幅員廣大的美國？由於奴隸制度等幾項相互糾結的爭議，導致 1860 年底起，美國南方主張蓄奴合法的 11 個州，先後脫離聯邦政

1

府，組成美利堅聯盟國(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，簡稱 CSA，又稱美利堅邦聯，簡稱邦聯)，其中南卡羅來納州，正是第一個脫離聯邦的州。國家豈容分裂？於是爆發了歷時 4 年的南北戰爭(又稱美國內戰(American Civil War)，發生於 1861 至 1865 年間)。故事裡，兩人雖是好友，卻因身為軍人，只能分別為自己所屬的那方而戰，無可奈何地成了敵人。此片由詹姆斯瑞德(James Read，1953-)及派屈克史威茲(Patrick Swayze，1952-2009)主演。本來前者較出名，但今日後者可能較令人熟悉些，因影集推出後，派屈克史威茲先以“熱舞 17”(Dirty Dancing，1987)一片走紅，然後又有部轟動一時的作品“第六感生死戀”(Ghost，1990)。

展示南北理念不同，並不只美國電視台，亦有英國版的“北與南”。比較幸運的是，其中沒有戰爭。2004 年 11 月，BBC 推出一僅有 4 集(每集約 1 小時)的“北與南”(North & South)影集，每週播出 1 集。這是依據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於 1855 年出版的“北與南”(North and South)一書改編。BBC 起先並未對此影集太寄予厚望，因那些年，電視台熱中將名著改編成影集，好影集太多了。如珍奧斯汀、勃朗特姐妹，及查爾斯狄更斯(Charles Dickens，1812-1870)等，幾位英國人相當熟悉的 18、19 世紀作家，基於他們作品的影集，一部又一部推出，令人目不暇給。在 2003 年，英國民眾票選最喜愛的兩百本小說裡，狄更斯有 7 本，珍奧斯汀有 3 本，勃朗特姐妹有 2 本。至於伊莉莎白蓋斯凱爾(Elizabeth Cleghorn Gaskell，1810-1865)，則連 1 本也沒有。因此相較之下，英國人對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那時算是陌生的。於是

播出時，BBC 並未太作宣傳，只有些心虛地以“蒸汽機時代的‘傲慢與偏見’”這樣的廣告詞，來吸引觀眾，可能以為宣傳不會有大用吧！

“傲慢與偏見”乃永不褪色，但前面冠上個形容詞“蒸汽機時代的”，顯得一開始就自認差人一截。因而開播前，沒太引起評論家的注意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沒想到才播完 1 集，就已打動觀眾的心了。當第 4 集，以在火車月台上，一個溫柔的吻做為結束，觀眾先是鬆了口氣，那個吻可是眾人期待已久！但接著便克制不住了，情緒需要宣洩，於是 BBC 的網站，當下便掛掉了，因線上留言板瞬間湧進大量留言。不吐不快，感動不已的觀眾，迫不及待地要與同好分享其心聲。此片的愛好者，後來常稱片中那一經典的吻為“那個吻”(The Kiss)。“那個吻”成了專有名詞。其實 1975 年，便已有電視版推出，但並不成功，未引起重視。

唐朝杜光庭(850-933)所著的“虬髯客傳”，是講李靖(571-649)、紅拂女(虛構人物，在故事裡本姓張，排行第一)與虬髯客(虛構人物)，3 人間的俠義故事，“所謂風塵三俠”。隋朝末年，群雄競起，本亦想一爭天下的虬髯客，見了李世民(598-649，唐朝第二個皇帝唐太宗)後，自知無望。跟李靖說“真天子也！”遂將家產全贈予李靖，以讓他協助李世民取天下，自己則遠赴海外，另謀機會。他對李靖及紅拂女有段臨別贈言，其中嘉許兩人：

非一妹不能識李郎，非李郎不能榮一妹。

一妹當然便是紅拂女，李郎則指李靖。

不少英國人看完影集，趕緊找來原著小說，並懊惱這麼好的書，怎麼自己之前都沒看過。“北與南”的影集與小說，有如紅拂女與李靖，相輔相成。因影集而去讀小說，因小說而更加讚嘆影集。曾被忽視多年的“北與南”之光芒，再也遮不住了。

2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亦稱“蓋斯凱爾夫人”(Mrs Gaskell)。她本名是“伊莉莎白史帝文森”(Elizabeth Stevenson)，結婚後改換夫姓“蓋斯凱爾”(Gaskell)。時至今日，西方女子結婚後，仍屢有以夫姓取代本姓者。當然這並非必要，且有人覺得改來改去很麻煩，因而不論結幾次婚都不改姓。有別於西方，我國女子有婚後加冠夫姓者，本來的姓仍然在，不過冠夫姓者，已逐漸少有了。

跟“簡愛”的作者夏綠蒂勃朗特一樣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父親也是位牧師。不僅如此，珍奧斯汀的父親亦為牧師。何以這幾位傑出女作家，皆為牧師之女？要知那個時代，教育並不普及，尤其是女子，受教的機會更少。牧師多半有很好的學歷，且因所從事工作的關係，家中常擁有較多的書籍，加上工作穩定，因而小孩有較良好的學習環境。在書香門第裡長大，又受到父親的薰陶，自幼起動筆的機會，自然比其他家庭出身的小孩高出不少。不只女作家屢有成長

於牧師家庭者，她們書中的女主角，也不乏出自牧師家庭。
“簡愛”如此，“北與南”亦如此。即使美國女作家的小說裡，也常有此現象。以著名的“小婦人”(Little Women, 1868年出版)為例，此書在2003年，英國民眾票選最喜愛的小說裡，排名第18。這是美國作家露意莎梅奧爾柯特(Louisa May Alcott, 1832-1888)的作品。書中描述美國南北戰爭期間，一個家庭中4個女兒的成長故事，溫馨又勵志，曾多次經被改編成電影或電視影集。故事中的4個女孩，從小就習於以書信跟家人或鄰居交流，雖然就住同一屋簷下或附近。特別是其中的老二，更熱愛寫作。而她們的父親，正是一位牧師。

擔任牧師不稀奇，比較特別的是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父親，屬一神論派(unitarianism, 又稱一位論派)。此雖為一基督教的派別，但有別於傳統基督教主張“三位一體”(即相信上帝乃由聖父、聖子及聖靈所組成)，他們不認為有“三位一體”這回事。即上帝只有一位，其他的(主要是指耶穌)都不是神。這樣的論點，長期被(基督)教會視為異端是可想像的。事實上，“新約聖經”從頭到尾，的確都未曾出現“三位一體”一詞。不過是有將(聖)父、(聖)子及聖靈並提，也有隱含耶穌“自認”至高無上之處。如在“馬太福音”的第28章第18至20節：

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
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
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……”

就只是這樣而已，耶穌並沒說自己是神。而且“奉父、子、

聖靈的名”，雖然其中的“名”，採用單數(in the “name”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Spirit)，但與“三位一體”，畢竟難說完全一樣。因此“三位一體”，充其量只是根據經文，所得到的一個觀點或者說推論。而且，以“三位一體”為信仰中心，還是直到(西元)325年，東羅馬帝國(Eastern Roman Empire，即拜占庭帝國(Byzantine Empire)，首都在君士坦丁堡(早期稱拜占庭，今為土耳其的伊斯坦堡(Istanbul))，於尼西亞(Nicaea，今土耳其的伊茲尼克(Iznik)，位於伊斯坦堡東南方約90公里處)，召開的“第一次尼西亞公會議”(由此可見“國際會議”之舉辦，乃其來有自)，才“確立”的。不但是人為的“判定”(採多數決?)，且顯見在325年之前，教會裡並未普遍有“三位一體”的信條。一神論派則強調，“聖經”是信仰的唯一根據，質疑任何由“聖經”衍生出來，卻定於一尊的推論。他們指出在“新約聖經”裡，耶穌從未自稱為神，因而他們不接受基督教義裡有“三位一體”。於是長達1千4百多年，一神論派被教會認為離經叛道。

在英國，一直到1813年，那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3歲，一神論派才得到國會的承認。另外，她父親後來還以“基於良心”的理由，辭掉神職。可能因父親的關係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從小便了解，在基督教裡，不同主張間的爭議，而基督徒為了執著於自己的信仰，守死善道，有時便得踽踽獨行，家人則隨著他奔波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將這種情境，引進“北與南”一書中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處在一大變動的時代。影響深遠的工業革命(Industrial Revolution，或者說第一次工業革命，因一般認為歷史上共有3次工業革命)，約始於1760年，一直持續到約1850年。它發源於英國中部，然後擴展到整個歐洲大陸，且於19世紀傳到北美地區。說起來，工業革命並不算是真正的革命，因它並沒有也不企圖推翻任何政權。被稱為革命，是因它開啟了以機器，取代手工勞動的時代；以大規模的工廠生產，取代個體生產。此變革不僅是技術方面，亦使社會產生很大的變化。工業革命，對人們生活帶來的改變之大，一般的政治革命，少有能相比擬的。蒙上眼睛就以為看不到嗎？不！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是入世的，了解周遭持續發生的變遷，她不會只陶醉在自己建構的虛擬世界中。

在“簡愛”裡，幾乎不涉及當時的社會環境，書中情節，就大致環繞著主角簡愛發展。雖提到要去印度傳教，且印度曾是英國的殖民地，但故事不必然非得發生在英國，搬到法國、德國，或其他地方，都不見得不行；且發生的時代，亦可有相當的彈性。至於在“北與南”中，沒錯，主軸是沿著一出身中等家庭女孩的情歸何處展開。但善於觀察的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亦精細地勾勒工業革命後，當時英國社會，不同階層的生活，以及北方與南方在各方面的差異。由於作品是以工業革命為時代背景，紡織廠在書中扮演不可缺少的角色，有人遂推崇此書為“工業流派小說”。只是對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描述機器生產，當然不是她寫作的主要目的。另一方面，她也不想被歸為鴛鴦蝴蝶派，若作品僅被視為言情小說，她是不會滿足的。

又須一提的是，“北與南”，雖被有些人形容為“蒸汽機時代的‘傲慢與偏見’”，但兩書乃大不相同。若細讀“北與南”，將會發現，書中的傲慢及偏見，各自有夠強的產生理由。也就是說，這樣的傲慢及這樣的偏見，可發生在很多人身上，不一定是財主或嬌嬌女。而傲慢及偏見，後來之所以能化解，乃經過相當的鋪陳，過程合情合理。不像“傲慢與偏見”一書中，傲慢及偏見皆來的快，似乎僅為了讓故事能順利展開；而最後也均快快地消失，似乎就是為了達成有情人終成眷屬的結局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出生在倫敦的切爾西(Chelsea)，此地今日為倫敦著名的高級住宅區。她是家裡 8 個小孩中最小的，但除 1 個哥哥外，其餘兄姊均夭折。而才 13 個月大，母親便過世了。父親對此小嬰兒不知所措，遂將她交給她母親的姊姊，所以她是由阿姨帶大的。她哥哥年少時便投入英國皇家海軍，由於未獲得晉升，遂離開海軍，加入商船船隊。3 歲時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父親再娶，隨即生了 1 兒 1 女。由於父親有工作及自己的家庭要忙，曾有幾年，她沒見到父親。幸好哥哥一得空便來看她。

阿姨對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很好，提供不少經典的文學作品給她閱讀；父親則在學習及寫作方面，對她多所鼓勵。至於哥哥，不但不時寄些新書給她，並向她描述海上的生活及在國外的經歷，讓她增廣不少見聞。可惜她 17 歲時，哥哥於一次印度探險之旅中失蹤。

這些親身經驗或聽來的故事，或多或少出現在伊莉莎白

蓋斯凱爾的小說中。如她最後且是所有作品裡最長的那部小說(但未完成)“錦繡佳人”(Wives and Daughters: An Everyday Story, 1866年出版)中,有母親早逝、父親再娶,及男主角前往非洲做研究的情節;而阿姨照顧、父親辭掉神職,及哥哥曾是海軍,均出現在“北與南”中。

珍奧斯汀終身未婚,在世42年;夏綠蒂勃朗特38歲才結婚,且婚後不到1年便過世了。有別於她們兩位的較短壽,且不是單身一輩子,就是只有短暫的婚姻生活,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年近22歲時結婚,55歲去世。她先生亦是一位一神論派的牧師。從南邊的倫敦向北移,婚後他們在英國西北的曼徹斯特(Manchester)定居。雖然今日已式微了,工業革命使曼徹斯特從18世紀起,成為一工業城市,不但是紡織重鎮,亦是分銷中心。從既傳統又繁華時尚的倫敦,到工廠林立且新興的曼徹斯特,其改變帶給她相當大的衝擊,種種感觸,均透過她的筆尖流出來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結婚後隔年(1833)第一次生產,是個女兒,但很遺憾卻是死胎。順利長大的4個孩子皆為女兒。她唯一的兒子只活了1年(1844-1845),此悲痛的經驗,引發她寫出第一本小說“瑪麗巴頓”(Mary Barton, 1848年出版)。1841年,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有趟比利時及德國之旅,德國文學對她的短篇小說,有不小影響。

不論家庭生活,及人生的經驗,比前述所提的另兩位女作家,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都豐富許多。這使她的小說,有較大的格局,及較大的變異。

在“論語”的“衛靈公篇”裡，孔子(西元前551-479年)說“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”。珍奧斯汀(1775-1817)及夏綠蒂勃朗特(1816-1855)皆無此問題，兩位作家自過世後，評價愈來愈高，名氣愈來愈大，可說早已家喻戶曉了。反倒是她們生前，皆不太為人所熟知。相較之下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畢生都相當活躍於藝文界，享有很高的聲譽，去世後卻沉寂很長一段時間，在英國文學史上的地位，直到近期才被肯定。

珍奧斯汀在世時，有4部長篇小說問世，2部在她去世後出版。她的作品當初乃以筆名發表，有人以“她的小說幾乎不曾絕版”(Her novels have rarely been out of print)來形容其銷路。雖屬於長銷作家，但尚未達洛陽紙貴的地步，也沒引起文壇太多的注意。因而即使筆耕不輟，在她生前，寫作並未給她帶來太大的名聲。去世後她的作品逐漸受到重視，但一直要到1869年(她離世52年後)，她的侄子詹姆斯愛德華奧斯汀騰—雷伊(James Edward Austen-Leigh, 1798-1874)，為姑姑出版了“珍奧斯汀回憶錄”(A Memoir of Jane Austen)，才讓世人對她的生平較為了解。

至於夏綠蒂勃朗特，在她的時代，社會普遍對女作家懷有偏見。有些人且以為，婦女怎麼不好好持家，還從事寫作？處在男性至上的環境裡，使她排斥拋頭露面，連暴露身分都不願。另外，也可能是不想讓生活受到打擾，於是作品遂都以男性化的筆名發表。1846年，她首度出版的詩集，乃與兩個妹妹艾蜜莉及安妮合著。只是市場反應不佳，僅售出兩

本。但她寫作的熱誠，並未被澆息。隔年(1847)，第二件作品“簡愛”在倫敦出版，此書強調女性的獨立自主，書店一開始就認為會有賣點，因而大肆宣傳，也的確引起很大的回響。一鼓作氣，美國版隨即(1848)在紐約發行。成為國際作家後，出版商努力說服夏綠蒂勃朗特，須偶爾前往引領時尚的倫敦“跑趴”，她才開始出現在一些社交場合。雖對這類活動意興闌珊，卻也因而結交了比她大6歲的伊莉莎白蓋斯凱爾(1810-1865)等著名作家。但即使擁有不算少的讀者群，夏綠蒂勃朗特的小說，在當時並未得到太高的評價。論者大抵以為風格粗俗，難登大雅。他們對書的內容通常興致不太大，反而常聚焦在猜測作者究竟是男或女。1855年3月底，夏綠蒂勃朗特去世，當年6月，她父親請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為女兒寫傳記。不過兩年，“夏綠蒂勃朗特的生平”(The Life of Charlotte Bronte)，於1857年出版。在書裡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著重的是夏綠蒂勃朗特身為女性的角色，而不是浪漫主義小說的作者。此傳記讓世人得以認識夏綠蒂勃朗特。那個時代不崇尚八卦，且考慮到夏綠蒂勃朗特親友之感受，須為死者諱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在這本傳記中，對夏綠蒂勃朗特的感情生活部分，僅草草帶過。

厚達約5百頁(不同版本的頁數可能略有些差異)之“夏綠蒂勃朗特的生平”，可非等閒之作。英國的“衛報”(The Guardian)本名為“曼徹斯特衛報”(Manchester Guardian)，1821年創刊於曼徹斯特，歷史悠久。1959年改為現名，報社總部並於1964年，由曼徹斯特遷至倫敦，目前紙本銷售量在英國居第3。2017年，“衛報”選出100本歷來最佳非

小說(100 best nonfiction books of all time)，作者不限是英國人，出版年代也不限，但需以英文呈現。“夏綠蒂勃朗特的生平”排名第 63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結婚時，還不到 22 歲。婚後在工業發達，及思想較激進的曼徹斯特定居。1845 年，她失去唯一的兒子，為走出悲傷，在先生鼓勵下投入寫作。第一本小說“瑪麗巴頓”在 1848 年秋天出版，那時她已 38 歲。與珍奧斯汀及夏綠蒂勃朗特相比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起步算晚的。不過自此直到過世，她文思泉湧，筆停不下來了。“瑪麗巴頓”賣出好幾千本，銷售頗為成功。不僅如此，還得到好幾位知名評論家之高度推崇，讚賞她的描述手法及技巧，認為是自珍奧斯汀以來最高明的，可說名利雙收。她具有敏銳的觀察力，又善於感受社會的脈動，將曼徹斯特因工業化後，所產生眾多貧民窟裡之悲慘的情景，經由一部又一部的作品，生動地介紹給讀者。

1850 年，蓋斯凱爾夫婦帶著 4 個女兒，搬到一棟兩層樓的別墅(villa)，住址是今日有名的普利茅斯格羅夫 84 號(84 Plymouth Grove，不過當時門號為 42)。這可算是棟豪宅，有 20 個房間，建築具“希臘復興”(Greek Revival)的風格，相當有特色。由於外觀是粉紅色，被蓋斯凱爾家稱暱稱為“粉紅屋”(The Pink House)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很喜歡此新居，只是當周遭大部分的人都生活困苦，自己卻住在這麼豪華的房子，且要雇用多位僕役來維護，讓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很有罪惡感。但決定要這

樣過日子的，可不是她而是她先生。蓋斯凱爾家便自此安定下來，除第一部小說外，直至去世(1865)，15年間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其餘作品，都在此屋完成。由於有充分的空間，身為牧師的蓋斯凱爾先生，將他設立的輔導窮人委員會，安置在家裡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相當能走，有時會步行長達3英里(約4.8公里，來回9.6公里)，去探望需要協助的人。她也將能走的本領，賦予她有些小說裡的角色。如在“北與南”裡，女主角瑪格麗特赫爾(Margaret Hale)，住在米爾頓(Milton)時，外出都是憑著雙腿。像到男主角約翰桑頓(John Thornton)的家2英里(約3.2公里)，對她完全輕而易舉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自年輕起便氣質出眾，兼且個性善良、溫柔，又體貼，因而頗有人緣。她交遊廣泛，往來者有各式各樣的人物，包括作家、記者、宗教異見者(religious dissenters)，及社會改革者。連英國哈雷管絃樂團(The Hallé)之創立者，著名的音樂家查爾斯哈雷(Charles Hallé，1819-1895)，都曾指導她的女兒彈鋼琴。雖一開始曾質疑花費太多在房子上，但既住之則安之，在一封給友人的信中，她說“我必須使房子盡可能地讓別人高興”。於是在她那寬敞又舒適的府邸裡，曾招待過不少著名人士。如查爾斯狄更斯(Charles Dickens，1812-1870)便是常客。他被公認是維多利亞時代(Victorian era，指維多利亞女王(Alexandrina Victoria，1819-1901)的統治時期(1837-1901))，英國最偉大的作家。人來人往，招待的客人之多，有位作家曾以“普利茅斯格羅夫可以比做蜂窩的活動”(Plymouth Grove could be likened to the activities of a beehive)。亦有人說他們家的訪客

名單，有如一份 19 世紀中葉的名人錄(Who's Who)。訪客之一，她的好友夏綠蒂勃朗特，形容此屋為“一大、令人愉快，且通風良好的房子，遠離曼徹斯特的煙霧”(a large, cheerful, airy house, quite out of Manchester smoke)。要知曼徹斯特有數百家紡織工廠(textile factories)，及棉紡織廠(cotton mills)，日日製造出很多煙霧。夏綠蒂勃朗特顯然很喜歡這棟別墅，於 1851 至 1854 年間，造訪了 3 次。某回恰好有幾位客人來訪，害羞的她不想見客，卻又一時走避不及，只好躲在客廳的窗簾後。

要當個具公共角色之牧師的好妻子，本就已經很不容易了，同時得管理一有 4 個女兒及眾多僕人的家庭，不要忘了她還寫出那麼多本書、不時在家招待客人，且社交活動不少，沒有三頭六臂豈做的到？家庭及事業都照顧的很好，不論在當時或現代，她都被認為是一相當幹練的女性。

蓋斯凱爾家族，定居曼徹斯特後，在搬進普利茅斯格羅夫 84 號前，曾住過兩個不同的地方，該二房舍都早已被拆除。至於這棟對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意義重大的華屋，1913 年，在她一終身未婚的女兒過世後，便結束蓋斯凱爾家族在此長達 63 年的居住。之後，有人建議將這棟房子改成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紀念館，“曼徹斯特衛報”亦支持此構想，只是曼徹斯特市政府並不支持，於是紀念館之議，不久後就消失了。而幾經易手，房子與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關連，也就逐漸被遺忘了。這期間，1952 年，該屋被列入英格蘭國家遺產名錄(National Heritage List for England)的第二級(Grade

II*)。2004 年，“曼徹斯特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”(Manchester Historic Buildings Trust)，買下該建築物。此基金會成立於 1998 年，主要目地便是保存這棟文化遺產。2004 年，就是 BBC “北與南”影集播出的那年，經過長期的爭取，此基金會獲得永久的產權。房子已相當老舊，完全不堪使用，基金會得徹底整修才能向公眾開放。

修復工作於 2009 年 9 月展開，幾經波折，包括 2011 年 5 月，有盜賊偷走了新屋頂大部分的鉛，終於，在 2014 年 10 月 5 日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誕生 204 年後，“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故居”(Elizabeth Gaskell's House)開放，全部修繕費高達 250 萬英磅(約 1 億台幣)，原本粉紅色的外牆，也改漆成米色(off-white)。此建築現已成為曼徹斯特一著名的景點。

為什麼生前名氣那麼大，去世後卻要經過兩百多年，才會有棟紀念館？

4

珍奧斯汀的小說裡，黑白片“傲慢與偏見”(Pride and Prejudice, 1940)，大約是最早的電影版(不過 1938 年便有電視版)。由找來葛麗嘉遜(Greer Garson, 1904-1996)及勞倫斯奧立佛(Laurence Olivier, 1907-1989)主演，便可看出電影公司有多重視此片了。只是兩位大明星，現在知道的人恐怕不太多了。前者共獲 7 次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的提名，其中 1941 到 1945 年間，還連續 5 年被提名，並於 1943 年獲獎。她且

主演過 6 部被提名奧斯卡最佳影片獎的電影。後者則共獲 9 次奧斯卡最佳男主角獎的提名，並於 1949 年獲獎，且曾於 1947 及 1979 年，二度獲奧斯卡終身成就獎(Academy Honorary Award)。說起勞倫斯奧立佛，不論在舞台或銀幕上，皆詮釋了很多戲劇(包含莎士比亞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的劇作，及希臘悲劇等)的角色。讓他得奧斯卡最佳男主角獎的那部電影，正是“哈姆雷特”(Hamlet, 1948)，改編自莎士比亞的同名劇本。他被影劇界認為是 20 世紀最偉大的戲劇演員。他還有一頭銜，即“亂世佳人”(Gone with the Wind, 1939)女主角費雯麗(Vivien Leigh, 1913-1967)的第二任丈夫。這對顯赫的夫妻，是奧斯卡史上，第一對影帝影后夫妻檔。歷來共僅有兩對影帝影后夫妻檔，另一對是保羅紐曼(Paul Newman, 1925-2008)與喬安娜華德(Joanne Woodward, 1930-)。

珍奧斯汀的小說，差不多每部都一再被改編成電影(或影集)。大導演李安(1954-)也曾拍過“理性與感性”(Sense and Sensibility, 1995)，由艾瑪湯普遜(Emma Thompson, 1959-)，及凱特溫斯蕾(Kate Winslet, 1975-)，分別代表書中那對理性及感性的姊妹，頗獲好評。那時剛由電視界轉入電影界的凱特溫斯蕾，並因此片而成名，且首度被奧斯卡提名(最佳女配角獎)。但這當然絕不是“理性與感性”最早的電影版本。另外，夏綠蒂勃朗特的“簡愛”，從 1910 年的“Jane Eyre”起，已不知拍了幾十部了。而她妹妹艾蜜莉勃朗特的“咆哮山莊”，從 1920 年的“Wuthering Heights”起，也同樣有好幾十部了。相較之下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書，被推出電影

版，不但晚且少。雖 1950 年起，BBC 便推出“克蘭福德”(Cranford)影集，但並未太被重視。之後 BBC 先後推出“錦繡佳人”(Wives and Daughters, 1999)、“北與南”(North & South, 2004)，及“克蘭福德”(Cranford, 2007)等 3 部影集，評價皆相當不錯。前兩部的演員，大多是專拍電視影集，第三部則由著名的茱蒂丹契(Judith Olivia Dench, 1934-)領銜主演。

2004 年，“曼徹斯特歷史建築信託基金會”，買下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生前所住的那棟“粉紅屋”，打算恢復建築原貌後對外開放。基金會先在房子前面設置一藍色紀念碑，上面寫著：“伊莉莎白蓋斯凱爾(1810-1865)瑪麗巴頓及克蘭福德以及許多其他作品的小說家及女作家住在這裡(1850-1865)” (Elizabeth Cleghorn Gaskell (1810-1865) Novelist and authoress of Mary Barton and Cranford and many other works lived here (1850-1865))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在她將近 20 年的寫作生涯中，至少出版 5 部長篇小說、10 部中篇小說及作品集(Novellas and collections)、27 部短篇小說(Short stories)，及 4 部非小說(nonfiction)，可說著作等身，何以單挑出這兩部為代表作？

“瑪麗巴頓”是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第 1 部小說，它揭露 19 世紀中葉，維多利亞女王統治時期，大英帝國光鮮耀眼的黃金時代背後，其實隱藏著工人階級的悲慘命運。此書對社會問題的深刻描述，獲得查爾斯狄更斯等著名作家的讚美，因而鼓舞她繼續寫作。無論如何，第 1 部且評價很好，

的確有代表性。“瑪麗巴頓”出版(1848)後，1850 至 1859 年間，查爾斯狄更斯主編一份週刊“家庭話”(Household Words)，在發行當年的 3 至 4 月，便連載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小說“莉茲李”(Lizzie Leigh)。之後，更有好些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作品，相繼在這份刊物發表，包括“克蘭福德”、“北與南”、“我的夫人拉德洛”(My Lady Ludlow)，及一些短篇小說。

大作家查爾斯狄更斯，寫了十餘部引人入勝的小說，2003 年，由 BBC 主辦，票選出之英國人最喜愛的小說，前兩百名中，他便有 7 本之多。儘管如此，他亦是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大粉絲(big fan)，對她說故事的稟賦之推崇，可由他都稱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為“我親愛的山魯佐德”(my dear Scheherazade)得知。“山魯佐德”又譯“雪赫拉莎德”，或“謝赫拉莎德”，是源自阿拉伯地區流傳的故事集“一千零一夜”(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，又譯“天方夜譚”)裡，那位擅長講故事的皇后。原本國王因妻子不貞，將其殺死後，每日娶一少女，天亮後即處死。因國王認為天下女子無不騙人，因而不留也罷。直到“山魯佐德”出現，她每夜講的故事，是如此吸引人，使國王無法不想持續聽下去。最後國王被感動了，與她白首偕老。

“克蘭福德”通常被列入中篇小說(也有人視為長篇)，乃於 1851 年 12 月至 1853 年 5 月間，分 8 期刊登在“家庭話”，隨即出書(1853)。在約 1 年半間，刊登並不定期，因在那段時期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手上有另一部大頭小說“露

絲”(Ruth, 1853) 也在進行。“克蘭福德”以幽默的筆法，描述在小鎮克蘭福德裡，一群未見過什麼世面，但心地善良的小市民，所見到一個又一個，令他們大驚小怪，但其實微不足道的事件。不規律地發表，且刊載完畢後，僅作了小幅修改便出版，所以起初此書會被認為缺乏結構，且一致性不足，便不令人意外。當時還有學者以為，這部小說，不過是將一系列的草稿，隨意串在一起罷了，並不太看好。結果在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過世後的幾年內，此書卻變得非常受歡迎。可能是基於這個原因，“克蘭福德”與“瑪麗巴頓”，一起被拿來當代表作。那其品他作品呢？觸動人心的“北與南”呢？“錦繡佳人呢”？

從出版第一本書至過世，即 1848 到 1865 年的那 17 年間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廣受愛書的人歡迎。身為女性，極富同情心，再加上對事物觀察細微，使她的小說，讓人易感受到筆鋒下的感情。只是像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這種走在時代尖端，具有民胞物與思維的女性，豈會盡想講些幸福快樂的故事，僅以當“親愛的山魯佐德”為滿足？既然不想被侷限，於是便有踢到鐵板的時候。

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作品裡，常在探討社會現象。今日不會有問題，但在當時，卻被若干“正義魔人”看不慣。社會即使有問題，難道不該是由男性出面處理嗎？我們來看伊莉莎白蓋斯凱爾花了很多心血才完成，共有 3 冊的“露絲”。露絲(Ruth)自幼失去父母，她起先在一工廠工作，工廠老闆自然以壓榨勞工為樂，所以露絲的辛苦，可以想像。

偶然間，她碰到一身分與她有天壤之別的貴族，以為遇到良人，將有依靠了。豈料被他誘騙後，遭到遺棄。後來露絲生下一兒子，孩子是她寶貝，她悉心扶養。雖偶而有善心人士，對她伸出援手，但帶著一私生子，大部的人，視她為墮落的女人(fallen woman)。“墮落者”當然不會被主流社會同情。之後，露絲在窮人區裡當護士，深獲病人喜愛。在一次大瘟疫中，露絲不顧個人安危，日夜照料病人，連當初欺騙她的男子染病，她也費心看護。只是男子恢復了健康，露絲自己卻不幸罹病不治而亡。葬禮上，許多露絲曾照顧過的窮人都出席，教堂裡充滿了愛露絲的人，他們衷心讚美她，儘管這是一曾被視為墮落的女人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以這樣的結局，來突顯並讚揚露絲的品德高尚。

以今天的眼光來看，“露絲”不過是講一心地善良未婚媽媽的故事。但在一百多年前，未婚媽媽代表墮落，而一個墮落的女人，居然能懿德流芳，被向來“崇尚道德”的社會尊敬？這個社會真有夠墮落！寫這本書的作者，她先生還是牧師呢！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無奈地說，此書出版後，她的朋友們大都表示“深切遺憾”(deep regret)，這本書在她家裡是“禁書”(prohibited book)，有幾個她夫家的親戚，甚至將書燒毀，幸好她先生是支持她的。有些評論家抱怨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那支筆，將露絲寫成一個百分之百的受害者，卻未指出她有什麼錯。事實上，描述有私生子的“墮落女人”之作品，在“露絲”之前就已有了。如“紅字”(The Scarlet Letter: A Romance, 1850)便是，那是美國納撒尼爾霍桑(Nathaniel Hawthorne, 1804-1864)的代表作。但一方面，“紅

字”的作者是男性；另一方面，書中對那位胸前配戴紅字“A”的女主角海斯特白蘭(Hester Prynne)，作者僅讓讀者看出，他筆下的同情之意，並未正面將她寫成一足為眾人表率的女子。

像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這種具有民胞物與思維的女性，她藉小說，點出她所觀察到的如勞資糾紛，及貧者生活之困苦等，種種社會問題，可說是走在時代尖端。只是在男性主導的環境裡，她的洞察力不見得都能獲得共鳴。20世紀上半葉，有人在評論維多利亞時代早期的小說家時，便說她明明是女人，卻盡力想克服自然的缺陷(natural deficiencies)，結果當然是徒勞無功。而所謂“自然的缺陷”，想當然爾，即指她身為女人。又今日我們以為好的不得了之“北與南”，也曾有雜誌在評論時，寫出底下這種完全與書的價值無關之見解：

女人對棉花這個行業能知道多少呢？她怎可能理解工業問題呢？她怎可以藉由寫作，來引發紛爭？

原來“北與南”的女主角瑪格麗特赫爾，不被認為是止紛息爭，而是引發紛爭！另外，還有人說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缺乏正確處理社會問題所需的“男性氣質”(masculinity)。換句話說，社會問題根本輪不到女性來寫。女性就是該寫談戀愛，或家庭女教師愛上男主人的這類小說。於是自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過世(1865)後，到大約1950年前，她被視為一具有良好判斷力，及女性敏感度的二流作家。除了“克蘭福德”外，

她的其餘小說，地位皆逐漸下降，不再獲得文壇之重視。

上個世紀的五十年代開始，風向開始轉變了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小說中，對因工業發展而產生的社會問題之描述，逐漸獲得一些社會主義者的肯定。本世紀以來，不少從事社會工作者，由曾參與的談判經驗，開始欣賞“北與南”了。他們理解到，在這差不多是第一本描述雇主和工人間衝突的小說裡，對於複雜的社會衝突，作者透過瑪格麗特赫爾，所提供之溫和處理方式，實在是很好的典範。然後便是2004年“北與南”影集的播出，幾乎能說讓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從塵封裡重見天日。自此堂堂溪水出前村，如果今日你還不知伊莉莎白蓋斯凱爾，那就太遜了。

西敏寺(Westminster Abbey，全名為西敏聖彼得協同教堂(The Collegiate Church of St Peter at Westminster))，是一座位於英國倫敦市中心西敏市(City of Westminster)區的教堂，自1066年起，一直是英國君主安葬或加冕登基的地點。西敏寺內有一區域稱為“詩人角”(Poets' Corner)，能在這裡安葬或有紀念碑(當然都是英國人)，是一極大的榮譽。詩人角，顧名思義本該為詩人們聚集的角落，但在那裡紀念的(目前共有一百多位)，並不全是詩人，還有作家、劇作家、演員及建築師等，甚至亦有數學家。前面提到的幾個人物裡，莎士比亞是1740年，就有紀念碑了；查爾斯狄更斯(1870年去世後葬在該處)、勃朗特三姐妹(3人皆於1947年開始紀念)、珍奧斯汀(1967年開始紀念)，及勞倫斯奧立佛(1989年去世後葬在該處)也都在那裡。2010年9月25日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終

於進入詩人角了，雖慢了點。

5

在“北與南”第一版的那則短序裡，作者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寫著：

本書最初是在“家庭話”雜誌連載，除須依循周刊的作業流程外，為求吸引讀者持續閱讀，作者的原始構想，有時不得不有所改變。而影響最大的，是情節發展，偶而會過於快速，有如想趕著結束。為求能略彌補此明顯的缺失，我們在原來的版本上，插入一些小段落，甚至添加了幾章。謹以此簡短的說明，盼能獲高抬貴手的讀者之賞識：

以謙卑至誠之心，敬祈仁人君子，憐憫包容此疏漏之作。

“家庭話”的主編是查爾斯狄更斯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指出，小說在雜誌連載時，可能會遭遇的若干困擾，因而之後集結出版時，連帶會有的一些缺點。只是仍要看作者，先連載後出書，並不必然會產生太大的瑕疵。像金庸(1924-)的武俠小說，大抵是先報副刊上連載，但在出書前，金庸均做相當程度的修訂，即使書出版後，數十年下來，亦又幾經修改，所以他的各部小說，結構都極完整，疏漏不多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遺憾“北與南”連載時，常進展快速。這或許是被主編精簡掉了，要知有些編輯會對稿件干涉過多。

不過連載小說較常見的，並非過度精簡，而是拖拖拉拉。就以查爾斯狄更斯早期的小說“孤雛淚”(Oliver Twist)為例，1838年出版。此書起初是於某份月刊上連載，在BBC票選出之英國人最喜愛的小說中，排名第182，應相當受歡迎。只是書中處處是些不太相干的事，相信全書若刪掉三分之一，不但對整體毫無影響，且讀起來將更暢快。雖然如此，查爾斯狄更斯刪起別人的作品，卻是毫不手軟。面對強勢的大主編，稿子想刊登，伊莉莎白蓋斯凱爾只好順從其指示。伊莉莎白蓋斯凱爾的確頗虛懷若谷，即使已儘量修護了，仍低聲下氣請讀者包容。事實上，“北與南”連載的原稿究竟如何，我們固不得而知，但經她妙手後，呈現出來的，是本一氣呵成、環環相扣，且引人入勝的書，根本看不出有何“明顯的缺失”(obvious defect)。

另外，上述“序”中的最後一句，乃摘自英國修士也是詩人的約翰李嘉德(John Lydgate, 1370-1451)之詩作“村夫與鳥”(The Chorle and the Bird)。就是這樣，“北與南”一書中，經常出現各種典故，及來源廣泛的佳言妙句。那個時代資料查詢不易，顯見伊莉莎白蓋斯凱爾不但博覽群書，且博聞強記。其旁徵博引下，讀者將可獲得不少有趣或有價值的知識。

“北與南”裡究竟如何擇偶？

瑪格麗特 18 歲了，她從 9 歲起就住到在倫敦哈里街 (Harley Street) 的阿姨家，跟表妹伊迪絲 (Edith) 一起受教育，只有假期才回家。但離鄉背井的日子快結束了，因 3 天後，她就要跟著父親赫爾 (Hale) 回家。父親是特地來參加伊迪絲的婚禮，然後帶她回去。雖阿姨視她如己出，且在阿姨家的生活很舒適，讓她絲毫沒有寄人籬下的感覺，瑪格麗特仍迫不及待，想回去離開已長達 9 年自己的家，那是在小村落海爾斯東 (Helstone) 的牧師公館 (parsonage)。爸媽都上了年紀，趁表妹出嫁，她該回去陪爸媽了。身為獨生女的伊迪絲，自幼嬌生慣養，對什麼事都漫不經心，反正即使天塌下來，也都有人幫她擋著。天生的美人胎子，再加上沒什麼心眼，伊迪絲一直很討眾人喜愛。瑪格麗特的年紀，雖只比伊迪絲稍大一點，但除了聰明能幹又懂事外，相較於伊迪絲是被捧在手心的嬌嬌女，她顯出超齡的莊重與內斂。她與伊迪絲，從小一起長大，感情深厚。臨別在即，瑪格麗特盡心盡力，協助打理伊迪絲的婚事。

伊迪絲的夫婿雷納克斯 (Lennox) 上尉英俊瀟灑，且對她溫柔體貼。上尉的收入當然不高，而由會去從軍，就知是因無什麼遺產可繼承。在擇偶市場，不富有算是個大缺點。親友們都替伊迪絲惋惜，認為她應能嫁個更好的。但阿姨並不在意這點，反而很羨慕伊迪絲。姨丈是個將軍，當年這婚事曾羨煞了不少阿姨的姐妹淘。因擔任將軍，代表有相當高的社會地位，而更重要的是多金。只是年輕時，考慮並不夠周

全，只看到好處，卻忽略了一項嫁給將軍的缺點。那就是當到將軍，代表年紀必然不小了。於是好日子沒有幾年，阿姨就守寡了。雖仍過著富裕的生活，阿姨卻常感到哀怨，總以一樁不相配的婚姻下之受害者自居。前車之鑑，心愛的女兒，絕不能步上自己的後塵！她常告訴朋友，伊迪絲必須為愛而嫁。阿姨如此講，隱含著自己嫁了個不愛的男人，不過她自己並沒留意到別人會有這樣的聯想。要知伊迪絲可是握有選擇權的，因身為獨生女，優渥的遺產，可全歸她一人繼承，她完全不必愁錢，能盡情地挑選，不必為錢而嫁。看到女婿儀表堂堂，風度翩翩，又對伊迪絲百依百順，伊迪絲本人倒沒覺得有什麼特別，但阿姨卻比伊迪絲還興奮。做媽媽的說不定還以為，女兒的選擇權，是她的犧牲所換來的。

伊迪絲先生的哥哥亨利，也來參加婚禮。亨利的儀表，雖沒他弟弟那麼出眾，但他們家都還算長得好看。而且既然是律師，自然是一付聰明敏銳又靈活的樣子。瑪格麗特天生麗質，阿姨為她打點的穿著，又高雅端莊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，這個氣質脫俗的迷人女孩，亨利自然對她深感興趣，但他並沒昏了頭，仍相當謹慎。趁人多混亂，亨利找瑪格麗特聊聊。除了企圖了解瑪格麗特的個性及行事風格，也想摸清她的家庭狀況。

先問了瑪格麗特家附近的環境後，亨利再問她日常出門是騎馬、搭車(馬車)或走路？瑪格麗特回答“當然是走路。我們家沒有馬，連爸爸去教區最偏遠的地方，也是靠走路。”當時有錢人家多半擁有馬車，且配有馬車夫，有如今日的有

車及司機。等而下之，家裡有匹馬當代步工具，也都算景況不差。若家裡沒馬，甚至不搭車，出門皆靠一雙腿，那是節儉？或愛走路？無論如何，這種家庭的收入，很可能不會太高。事實上，瑪格麗特是很喜歡走路的，她對在阿姨家，只要出門，不分遠近都是搭車，早已感到厭煩。亨利接著問她會種植花草嗎？他覺得這是項很適合住在鄉下的年輕女孩，所從事的活動。瑪格麗特回答“不知道耶！我恐怕不會喜歡那麼辛勞的工作。”9歲起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阿姨家，阿姨家各項工作都有專人負責，花園有園丁管，那輪得到小姐們去插手？返鄉度假時，則像是作客，什麼事也不必做。何況園藝這類粗活，只要過的去之人家，女孩向來是不碰的，她們最多只做針線活兒。亨利再問她會不會參加射箭派對、野餐、賽馬舞會，或狩獵舞等會。瑪格麗特笑著回答“才不呢！爸爸的薪資不高，而且即使我們家附近有這類活動，我也懷疑我是否該參加。”年輕人多半樂於出現在社交場合，一方面玩樂，一方面可藉機多認識人，只待在家中，怎能認識異性呢？瑪格麗特卻一點興趣也沒有。“擇偶”，似乎不是她所關心的。即使比她小的表妹出嫁，也沒對她產生任何刺激。

問了半天，只知瑪格麗特不喜歡做的事，卻不知她的愛好。由於問不出什麼名堂，海爾斯東的風景，又被瑪格麗特形容的如詩如畫，亨利遂說他想找個機會去拜訪。瑪格麗特立即表示歡迎，且說這樣她就可親自體會海爾斯東有多美了。

瑪格麗特的母親，何以沒去參加伊迪絲的婚禮？畢竟伊迪絲是她唯一的妹妹之獨生女，且娘家就只會有這婚禮而已。雖講了好幾個理由，但沒一個有說服力。赫爾倒是完全清楚，就是沒有新禮服穿。當然，需要的並不只是一件禮服而已，從頭到腳的行頭也都得打點，而這遠遠超過赫爾的能力。名門望族掌上明珠的婚禮，必然衣冠雲集，去了正好突顯自家的寒酸，不如留在家裡。做妹妹的已脫離貧窮將近 20 年，以為生活中的不滿，除老夫少妻的不幸婚姻外，便再無其他。否則再多的禮服及配飾，她都可送給姐姐。這個愛抱怨的妹妹，當初究竟如何看待她姐姐的婚姻，她自己應都已忘記了。她如今又怎麼想呢？姐姐嫁了個心愛的男人，這男人長得好看、個性無比隨和，講道又生動且有內容，是教區牧師中的最佳典範，可說集優點於一身。而更重要的是，姐夫只比姐姐大 8 歲。阿姨今日對婚姻的哲學，可說已簡化為“只要嫁個心愛的男人，則人生還有什麼缺憾？”至於如果問赫爾太太，她還缺什麼嗎？則從禮服、項鍊到炒菜鍋，她可列出成百上千件。

回到家後，瑪格麗特有時出門畫畫。從 7 月下旬回來，轉眼到了風和日麗的 10 月。某日上午她正在屋中準備畫具，女僕莎拉(Sarah)進來告訴她亨利來了。趁瑪格麗特去通知她媽媽，亨利以律師銳利的目光，迅速但仔細地打量四周。地毯已起毛了，不知用了多少年了，窗簾及家具上的印花棉布，都已過度洗滌了，整間屋子比他想像中的小且老舊。很難相信這是雍容優雅的瑪格麗特所生長的地方。桌上放著幾本書，他隨意拿起一本來看，是但丁(Dante Alighieri，常就

簡稱為 Dante，1265-1321，他是現代義大利語的奠基者，也是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的開拓者)“神曲”(Divine Comedy)裡的“天堂篇”(Paradiso)，義大利文。旁邊有本字典，及瑪格麗特抄寫下來的幾個單字。他看得津津有味，彷彿能從中親近瑪格麗特。放下書後，他不無遺憾地想“看來這家的收入，的確如她所說的很微薄。姐妹兩家，怎麼差那麼多？”

時間尚早，亨利先陪瑪格麗特出去寫生，同時欣賞海爾斯東那令人心曠神怡的風景，自從瑪格麗特3個月前跟他說過後，便一直令他神往。之後他們回家，享受一頓簡單但美味的午餐。一開始，亨利對發現瑪格麗特說她父親薪水不高，原來並非客氣，難免有些失望。後來因午餐時，瑪格麗特的爸媽對他很友善，彼此相談甚歡，而整個牧師公館，那股樸實不做作的氣氛，又讓他感到很愉快，當然更重要的是，瑪格麗特就在他近旁，使他不時心蕩神迷，於是失望之心，也就忘懷了。

餐後到花園，品嚐園裡鮮脆多汁的梨後，兩人漫步在花園錦簇的園中。躊躇再三，亨利終於開始說他此行的真正目的，那當然不是被海爾斯東的風景吸引來的。擔任律師，向來口若懸河的亨利，這時卻結結巴巴起來。瑪格麗特感到納悶，抬頭忘了亨利一眼，立即猜出他要說什麼。當下她真希望這時有爸媽在旁，而不是她單獨跟亨利在一起。但片刻後，她天生的傲氣浮現，且戰勝剛才突如其來的不安，她希望亨利沒注意到她曾略有的慌亂。不論他將提出多棘手的問題，她都有辦法妥善回答，只有可憐蟲才無法維護女性的崇

高尊嚴，她恢復了一慣的自信。

突然亨利開口了，同時牽起瑪格麗特的手，瑪格麗特一邊專心聆聽，一邊痛恨自己的自制力太差，因心臟此時居然如敲鼓般地怦怦跳，太丟臉了。亨利說他除了寄望於未來，目前一無所有。但他是真心愛她，已到了幾乎無法自拔的地步。看到瑪格麗特嘴唇不停地顫抖，亨利停了下來，問是否嚇到她？瑪格麗特極力讓自己鎮定下來，直到她覺得沒問題了才開口。她說她一直把他當朋友，很震驚他對她有朋友之外的想法。她希望能繼續把他當朋友，不喜歡他再對她講出那種話。

亨利愣了一下，告訴自己沒事，這種事向來如此，然後接著剛才沒講完的，只是愈說卻讓瑪格麗特愈不愉快。亨利不是個死纏活纏的人，瑪格麗特的意思已很清楚了，那就該停止了。“一個還在為前程奮鬥的律師，居然不自量力地想結婚？”亨利不由得嘲笑自己。看到亨利如此沮喪，瑪格麗特實在不知該說什麼，而他所以為瑪格麗特拒絕的原因，又讓她感到可笑。原本認為亨利是哈里街的親友中，最可談的一位，沒料到他們間的差異如此大。拒絕他雖讓她感到痛苦，但她發現痛苦中，卻夾著一些鄙視。她不想再多說了。望著瑪格麗特哀傷的神情，亨利不禁重新燃起希望，“原來我在她心中，並不是那麼不重要”。亨利對瑪格麗特說：

不要鄙視我，瑪格麗特。雖我表達的很差，但我有一顆真誠的心。證據何在？即使過去這半小時，你對我所說的一切，充滿著不屑，但我不但不

恨你，還更愛你。再見了，瑪格麗特，瑪格麗特。

亨利離開了，懷著惆悵。

7

回到家後，也就告別在哈里街的奢華生活，這點瑪格麗特絲毫不以為意，跟爸媽在一起才是她要的。但在溫馨的家中，她沒料到母親居然有那麼多的抱怨，而父親也似乎有些心事。瑪格麗特一向認為，海爾斯東是最適合居住的地方。在這裡只要一出門，空氣新鮮，處處風景宜人，散發迷人的風采。母親卻不喜歡海爾斯東，說住家附近樹太多，影響她的健康。她又對主教怠忽職守很不滿，因為那些學識、能力與表現，樣樣都遠不如丈夫的牧師，個個早就調去更好的教區了，唯有丈夫，一直窩在海爾斯東。她怪丈夫，何以不主動些，向主教表明想離開這小教區的意願，請求調去一較大，因而也較繁榮的教區。早先個性隨和，被母親視為父親的優點。但因隨和而產生的隨遇而安，及與世無爭的作風，如今卻讓母親受不了了。她從娘家帶來的貼身女僕狄克森(Dixon)，護主心切，也覺得她的千金小姐，一生的幸福，都讓赫爾先生給毀了。昔日讓男生趨之若鶩的大美人，若不下嫁這個鄉下的窮牧師，就不會有這些年來的苦日子了。

“海爾斯東一定是全英國最偏僻的地方。”一日瑪格麗特的母親哀怨地說。她覺得住在這窮鄉僻壤，完全沒有文化水平與他們家相當的鄰居，這點瑪格麗特同意。但要享受鄉

下的安適自在，本來就得有所犧牲。母親說這裡只有農夫和工人，瑪格麗特的父親根本沒有可交往的朋友。如果住在教區的另一邊，就有戈曼(Gorman)及史坦菲爾德(Stansfield)兩家。她這樣講，自然表示她自己及瑪格麗特，在這裡也都無法交到朋友，因農夫及工人，都不是她以為自己這種家庭，值得交往的階層。這點瑪格麗特與母親的想法，可就大不相同。文化水平差很遠，不表示就不能交朋友。她說“戈曼？就是在南安普頓(Southampton，英國南方一濱海的城市，位於倫敦的西南。著名的鐵達尼號(RMS Titanic)，就是於1912年4月，從南安普敦出發，準備前往美國紐約，途中在大西洋撞到冰山而沉沒)經商致富的那家嗎？真慶幸我們不必跟他們打交道，我一點都不喜歡生意人。像目前這樣很好，只會碰到淳樸的村民和雇工，以及不會裝模作樣的人。”南安普頓是由海爾斯東走路可及的城市，赫爾先生有時會走去那裡買報紙，當然他們父女兩人，都是比較能走的。

“女兒啊！你未免太挑剔了。”做母親的想起曾遇見戈曼家一年輕帥氣的大男孩，跟女兒看起來很匹配，不料女兒卻排斥做生意的家庭。瑪格麗特回答“才不呢！我的品味很廣泛。只要是從事與土地相關工作的人，我都喜歡。另外，我也喜歡像是軍人、船員，以及三種知識行業(learned professions，往昔指神學、法律及醫學等三行業)。媽媽，相信您一定不會希望我喜歡上肉販、麵包師傅或做燭臺的。”

“可是戈曼家既不賣肉，也不做麵包，而是體體面面的馬車製造商。”母親說。外甥女伊迪絲都已出嫁了，母親不免開始關心女兒的婚事了。戈曼家有什麼不好？何況他們還不是

普通的製造商，她估計全英國約有半數上等階級乘坐的馬車，是由戈曼家生產的，這才是適合與上等家庭交往的人家。她奇怪瑪格麗特在倫敦待了9年，喜愛來往的人，怎麼與上流社會的想法大異奇趣？女兒豈可重蹈自己的覆轍？絕不能再嫁窮人了！“是沒錯。但製造馬車，不也是在做生意嗎？而且說起來，他們比肉販及麵包師傅更沒用。唉！在阿姨家時，我對每出門必搭馬車，不知有多厭倦，那時我是多麼嚮往可以靠著雙腳走得老遠。”能隨時步行，是瑪格麗特回家後，幾件令她特別高興的事之一。

在瑪格麗特的心目中，對各行業地位高低的排序，顯然與中國早期士農工商四民的順序近似。即使是擁有萬貫家財的大老闆，對瑪格麗特來說，也不過就是個商人。而在她的認知裡，商人地位乃屬最低一級，連肉販都不如。瑪格麗特的外祖父是個爵士，一向往來無白丁。出自大戶人家的母親，對女兒與眾不同的偏好，只好搖頭嘆息了。

瑪格麗特安貧樂道的父親，究竟在煩惱什麼呢？亨利高興來訪，卻悵然離開的那晚，赫爾先生把女兒找進書房，說要跟她談件與全家有關的大事。會有什麼關乎全家的大事？看到父親如此慎重，瑪格麗特感到很納悶。不會是關於亨利的求婚吧！那的確是家裡的大事。一直以來跟父親無所不談，卻從未觸及婚姻大事。而首度有男生上門求婚，自己卻自作主張地立即拒絕，不知爸媽會怎麼想。所以她還不曉得如何跟他們提這件事。至於亨利被拒絕後，也沒有跟她父親有私下交談的機會。何況亨利是個紳士，她既然拒絕了，他

就不會跟她父親再提起了。所以父親要跟她講的事，應不會是這件。忐忑不安下，父親開口了“我們即將離開海爾斯東。”瑪格麗特頓時嚇一大跳，原來這就是父親近來困擾的原因。但為什麼呢？

“因為我不能再擔任英格蘭國教會(Church of England，簡稱英國國教)的牧師了。”父親強自鎮定地說。瑪格麗特原本以為，父親終於獲得母親盼望已久的升遷，得搬離他所愛的海爾斯東，因而才煩惱。結果卻不是。但不能擔任牧師，又是什麼原因？是受了哥哥弗列德(Fredrick)的牽連？難道主教知道弗列德的事了嗎？

瑪格麗特的哥哥弗列德，沒選擇克紹箕裘去當牧師，而加入海軍，成為一名前景看好的軍官。不幸他遇到一位飛揚跋扈、對士兵很暴虐的艦長。終於發生虐待致死慘案，士兵個個義憤填膺。弗列德再也無法忍受，把艦長及幾位支持艦長的軍官與士兵，全趕到一艘小船上，任其隨洋漂流，小船後來被一艘汽船救起來。海軍對叛變的處罰相當嚴重，跟弗列德一起行動的士兵，有幾位後來被抓到，經軍事法庭審判後，全被吊死。弗列德則逃到西班牙，改名換姓，再也不能回英國了。事情發生時，瑪格麗特在阿姨家，但阿姨一直講不清楚原委。回家後，為免勾起爸媽傷心的回憶，她儘量不提，後來才陸續弄清整件事的來龍去脈。她意識到母親身體的虛弱，以及對海爾斯東的厭惡，都是從弗列德涉入叛變事件開始的。母親對弗列德有無比的思念及心疼，受母親感染，家人提到他時，總是喚他“可憐的弗列德”。只須伺候

母親的狄克森，素來不必做打掃的工作，但她對夫人忠心耿耿，夫人的心肝寶貝，當然也是她竭誠服侍的對象。因此即使弗列德已好多年不在家了，她仍將他的房間保持原樣，且定期打掃，有如他還在家。

“跟弗列德沒關係，全是因我自己。”原來瑪格麗特的父親，已長期與教會的理念不合。教會的一些作法，跟他對宗教的信仰衝突。因而他覺得若繼續留在教會，將違背自己的良心，也就使上帝蒙羞。他本以為，只要拒絕升遷，便可壓制住自己良心上的不安，鴛鴦式地繼續待在他心愛的海爾斯東。但前陣子，主教指派他另一職位。若他接受，便須在新單位的禮拜儀式上，重新宣誓信奉英國國教。只是明明心中充滿著疑惑，如何宣誓？他真做不出來。“離開這裡，你可憐的母親那期待已久的心願，便總算能實現了。”父親自我解嘲，語氣中帶著一些淒涼。還有沒有挽回的機會？瑪格麗特試探一下。父親將辭職信寄給主教後，宅心仁厚的主教，盡力勸阻，說了很多道理。那些道理父親也都明白，也試圖以主教講的道理，來說服自己留下，卻徒勞無功。其實，遠比辭職更困難的，是離開相處多年的教區會眾。原本忍不住而低聲啜泣的瑪格麗特，見父親心意已決，一切都成定局了，也就停止哭泣，開始想下一步。

“要搬到那裡？”冷靜下來的瑪格麗特問父親。“米爾頓(Milton)”，那是位於北方達克夏(Darkshire)的一工業城鎮。由令人心曠神怡的海爾斯東，搬到烏煙瘴氣的米爾頓？以英國之大，瑪格麗特好奇為什麼會選那裡？她實在想不出

他們家跟米爾頓有何淵源。父親說因那裡既沒有他認識的人，相信也沒有聽過海爾斯東的人，因而能讓他們過新生活，不會再想起海爾斯東。而且在米爾頓，他能賺錢養家。賺錢養家？瑪格麗特本以為除了牧師薪俸外，爸媽仍有其他的收入，因她知道阿姨是有的。既然阿姨有從外祖父處獲得繼承，媽媽便應也有。

“對，即使不當牧師，我們每年差不多仍有 170 鎊的收入。不過其中 70 鎊直接匯給弗列德，雖我不知道他到底需不需要這筆錢，因他在西班牙軍隊裡服役，該有薪餉才對。”不能讓遠託異國的哥哥受委曲！瑪格麗特完全支持父親的作法。她問父親能否就近找個清幽且生活費低的地方，不必搬那麼遠？牧師年俸約有 2 百鎊，且教會還提供房子，再加上那筆繼承，即使仍不是很寬裕，3 百鎊至少可過不算壞的日子。生來不曾吃過苦的瑪格麗特，覺得雖今後每年才有區區的 1 百鎊可用，但只要咬緊牙，生活仍可撐下去，倒不必搬去米爾頓那種到處都是煙囪和落塵的地方，且父親還得工作。而且又能有什麼像樣的工作？想也知道不可能會有多好。但父親不以為然。他說 1 年 100 鎊，扣掉房租及基本開銷，將所剩無幾了，根本無法讓瑪格麗特的媽媽，過她習慣，及符合她身分的生活。何況找點事做，才能讓自己保持忙碌。否則整天胡思亂想，那日子將很難過。而之所以會去米爾頓，是貝爾(Bell)幫的忙。

貝爾是赫爾就讀牛津大學(Oxford University)時的導師(tutor)，兩人後來成為很要好的朋友。他是弗列德兄妹的教

父，只是瑪格麗特不記得小時候是否曾見過他。貝爾似乎是米爾頓人，他在那裡擁有大批房地產，部分還租人。他推薦赫爾去米爾頓，是因去那裡，可當桑頓的私人家教，那是他的土地承租戶，開紡織工廠的。“工廠老闆怎會需要私人家教？”瑪格麗特一臉的不屑。她覺得這些人眼中只有錢，諸如經典(classics)、文學(literature)，或紳士的教養(accomplishments of a gentleman)等，對他們有什麼用？瑪格麗特對生意人向來缺乏好感，但她理解搬到米爾頓這種與海爾斯東截然不同的地方，對父親及她都是好的。新牧師即將上任，房子得讓出來，兩星期內就須搬家。由瑪格麗特負責告訴母親，因她已承受太多壓力的父親，不忍心也沒勇氣，向妻子開口說出一切。

想靠1百鎊過1年，就得精打細算了。家裡原本的佣人，如女僕莎拉、夏綠蒂(Charlotte)及廚子等，都無法帶去了，他們當然也不會想要去。至於狄克森，是一定得跟著去的。很難想像若沒有她，赫爾太太將如何是好，而她也絕對不肯離開她深愛的赫爾家，何況是在此患難時刻。她自然知道，日子將無法如過去般的舒適了，且還去那麼遠的地方。但沒什麼，這家每個人都將如此。

搭上由南安普頓駛來，接他們去火車站的馬車，就此踏上旅程。再會了，心愛的海爾斯東！瑪格麗特靠向椅背，閉上雙眼，晶瑩的淚珠湧了出來，在她濃密的睫毛上稍作停留，才滾下臉頰，然後悄悄地滴落在她的衣襟。

桑頓現年約 30，他紡織廠的土地是貝爾的。貝爾信得過他，請他盡全力協助赫爾。原本擁有穩定的工作、不壞的收入，再加上高社會地位，居然因與教會的理念不合，牧師一職就辭掉不幹了。生活不容易，不當牧師便瞬間失業，還全家淪落他鄉。好好的日子說放棄就放棄，這是什麼樣的人？光是說他有骨氣，還無法解釋。除受人之託，忠人之事外，桑頓對赫爾頗好奇，很願意多親近。

桑頓自己又是什麼樣的人？16年前，桑頓的父親因經商失敗，負債不少。在萬念俱灰下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。上有母親，下有一年幼的妹妹，14歲的桑頓，不得不輟學承擔家計。沒辦法，長子就得這樣。今日即使大學生，都仍被社會呵護，當時出來討生活的，則比14歲小都有。桑頓的母親，有堅忍的毅力與硬頸的精神，不願坐以待斃，舉家由米爾頓搬到一鄉下小鎮，以減小開銷。桑頓在一家布店找到工作，每週的收入為15先令，即0.75鎊，因那時1鎊等於20先令。而那時的1鎊，約相當於今日的100英鎊，今日1英鎊，則約合40台幣。即當時的1鎊約值今日台幣4,000元。所以桑頓的週薪約(今日)台幣3,000元，即月薪才約台幣12,000元。有人可能覺得這樣不是太少了？在當時此已不算少了，因1年若工作50週，年薪便有37.5鎊。而如果去大戶人家幫傭，供食宿外，年薪恐怕只有10鎊。再給另一比較。查爾斯狄更斯(1838)的“孤雛淚”，比“北與南”(1855)早17年出版。在書中，有人領養濟貧院中的9歲孤兒奧利

佛退斯(Oliver Twist)來做工及打雜，只要3鎊10先令，約合今日台幣14,000元。你看，14,000元就可買個長工！那週薪15先令足以養3個人嗎？也是可以，勤儉持家的母親，每週還能存下3先令(約台幣6百元)呢！只是有好幾年的時間，全家都是勒緊褲帶。終於熬過難關，桑頓回到米爾頓，陸續還清債務。有個債主欣賞這個負責任的年輕人，找他合夥。度過天降大任前的考驗後，桑頓一步一步地建立起事業。桑頓對母親在他少年時給他的訓練及帶領相當感激。由於自己是刻苦上來，他對不努力的人，包括有家產因而不必努力就能享受的人，都認為很不應該。甚至他對窮困的人，也多少以為他們之所以窮困，是因本身不夠努力。

桑頓何以需要私人家教？其實不光只是為了幫貝爾的忙，以及對赫爾這位“叛教”牧師感到好奇。他求學時代還蠻喜歡古典文學的，特別對荷馬(Homer)史詩深感興趣。但之後的拉丁文及希臘文，就沒花太多功夫了。因當時他焦頭爛額地為生活打拼，能讓家人溫飽最重要。所需要的學識，只要能讀能寫就足足有餘了，其它都沒有大用。更不必說文學了，不論古典或現代，對他都毫無用途。至於學拉丁文及希臘文，是為了能追溯語言和文化的源頭，以求取心靈上的滿足，但在三餐不繼時，誰還能管這些？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如今他已能讓母親及妹妹過好日子了，遂想重回離開已久的荷馬史詩，好好享受裡面的故事。除了自己外，他還幫赫爾介紹一些學生，都較年輕，因而都不是太好學。桑頓的上課是一對一，就在赫爾家。兩人亦師亦友，桑頓佩服赫爾的學識及人格，赫爾則對桑頓的力爭上游、聰明、好學，且有想

法，相當欣賞。赫爾的妻女常打趣說，上課時他們大部分時間都在聊天。也就是兩人並非全然沉浸在文學上，有如古希臘時代的師徒，常經由對話，使雙方皆得到啟迪。

瑪格麗特到米爾頓的第一天，就與桑頓碰面了，但彼此話不投機，都沒有留下好印象。瑪格麗特舉手投足裡，常流露出端莊高貴的姿態，往往給初識者留下傲慢的印象。其實長久以來她就是如此，倒也不是特意。她在倫敦見過不少世面，因此在陌生人面前，絲毫不會扭扭捏捏。當桑頓情不自禁地欣賞她嬌美動人的容貌，瑪格麗特回報的，卻是坦然自在與毫不在乎的神情。一點都看不出她乃家道中落的異鄉人，而桑頓是來幫忙的。桑頓對瑪格麗特顯現出的恬靜冷淡，看成是鄙視，認為她必然視他為一大老粗。身為工廠老闆，他一向習於發號司令，被鄙視心中自然有些氣憤。至於在瑪格麗特的眼中，桑頓從頭到尾都不怎麼搭腔，回應簡短且突兀，長相又沒什麼特色，一看就是個缺乏涵養的生意人。

事實上，由於剛抵米爾頓，瑪格麗特累得不得了，他父親外出辦事，她正想好好休息，卻來個不速之客，難免認為此人真不會挑時間，心中遂沒有好氣。但她不能愧對自己淑女的形象，仍打起精神應付，並不覺得自己有任何怠慢桑頓之處。另一方面，桑頓在獲知赫爾抵達了，便立即前來拜訪，不料赫爾不在。他知道赫爾有一女兒，但原以為是個小女孩，沒想到是一高高在上的曼妙女子，舉止談吐，跟他慣見的女性，有天壤之別，還如此吸引人。在沒有心理準備下，平常口齒清晰，可滔滔不斷，這時不知所措，乃正常的反應。

但桑頓在百忙中，於第一時間特地前去協助他們家，誠意十足，卻受到瑪格麗特的冷接待，由於無法對瑪格麗特生氣，為撫慰自己那顆受傷的心，只好阿 Q 一下，說這種女孩並不值得喜歡。

赫爾父女，都覺得米爾頓遠不如美麗又令人心愛的海爾斯東。這地方的黑煙與濃霧，對健康很不好，特別是對原本身體就不好的赫爾太太。不過想到過去不知有多少個殉道者，為了信仰而受苦甚至犧牲生命，赫爾便覺得自己的遭遇根本算不了什麼，不過是換個地方住，而且還能教些學生。至於瑪格麗特，為了不使爸媽擔心，也很快就打起精神，拋開黑煙與濃霧，努力適應新環境。只有幾乎不踏出家門的赫爾太太，總是一付茫然無助的樣子，不知為何搬到這種地方？

有天赫爾邀桑頓來家裡晚餐。每當有客人要來訪，想到家裡的寒酸，赫爾太太便覺得頭痛。仍在海爾斯東時，亨利臨時去拜訪的那天，她雖高興亨利瞧得起他們，特地遠道前來，卻煩惱家中食物不夠，無法好好接待。如今只有狄克森一人，更連接待人手都不足。狄克森可是有身分的，以往只需照顧赫爾太太一人，對現在什麼事都得做經常嘀咕。早就說好要找一女僕來分擔她的工作，卻一時還沒找到。因當地的女孩大多寧可去工廠，自由自在多了。況且前來應徵的，狄克森沒有一個滿意，看她們個個粗手粗腳。客人要來，狄克森負荷不了，瑪格麗特因而從收屋子到下廚，一整天忙個不停。女兒居然像個女僕了，赫爾太太百般感嘆。說從沒想

到家裡會有如此落魄的一天，何況招待的，還是個上不了台面的“生意人”。瑪格麗特只好百般安撫，說自己做任何家務都不會介意。對於桑頓是生意人這件事，瑪格麗特也勸母親就不要理會了，說他現在想轉行也來不及了，因他受的教育，恐怕不足以勝任其他工作。

桑頓的母親又怎麼看赫爾一家？桑頓要去赫爾家那天傍晚，先回家換衣服。她對兒子那麼看重這回作客，感到很奇怪。不過是去個老牧師家吃頓飯而已，以前赴宴都沒這麼慎重。桑頓告訴母親，赫爾是個紳士，而他的夫人及女兒則都是淑女，這次跟去一般人的家不一樣。桑頓母親頓時產生警覺心，提醒兒子不要被那身無分文的女孩所勾引。桑頓皺著眉頭說，他才沒那麼容易被勾引，何況也從不曾有女孩想勾引他。他還希望母親不要那樣講赫爾小姐，因那些話他聽起來相當諷刺。以米爾頓自豪的桑頓母親說，這裡的女孩當然都較有骨氣，不會去勾引男生。至於赫爾小姐，就難說了。她來自南方的上流社會，那種階級的女孩，向來一心一意想釣金龜婿。總之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不得已，桑頓只好跟母親說實話了。他說他總共就只見到過赫爾小姐一次，那次她表面上雖然客客氣氣，其實卻很高傲，言詞間更充滿著不屑。對他的態度，有如高高在上的女王，而將他看成她一極卑微的僕人。桑頓母親也屬於高傲一族，一聽便有氣。她如此優秀的兒子，打著燈籠都找不到，居然有人瞧不起他？雖還未見過面，當下就不喜歡這家人，對瑪格麗特，更是厭惡無比。要是她，才不會為這個無禮的沒落家庭換衣服！

桑頓到赫爾家了，他先比較兩家的不同。自家的客廳富麗堂皇，佈置可能比這裡精緻 20 倍，但卻顯得笨重且沉悶，根本不像有女性住在其間。此處擺設則小巧、多變化又溫暖，一看就有瑪格麗特的優雅味道。他望向正在準備餐具的瑪格麗特時，只見她手臂上戴著的手鐲一再滑落，而她也一再往上推，桑頓都看痴了。只是很快他就被招呼上桌了，無法再暗地欣賞瑪格麗特。餐後瑪格麗特帶著針線活，坐到母親附近的角落。她想自己今晚就不多話了，只在有冷場時，才加入談話，因不能讓客人覺得受到冷落。不過父親跟桑頓聊得很熱絡，她也就不必開口，低頭忙針線。偶然間，她發現桑頓自然地顯現出，隨時準備好應付一切的堅定表情。而那一無所懼的神態中，偶而會綻放出開朗的笑容。她終於發現桑頓值得欣賞的一個特點，不是其他，就是那抹笑容。當桑頓向赫爾解釋蒸氣機的神奇時，瑪格麗特陷入冥思，突然他們的話題引起她的注意。

桑頓說他以身為米爾頓的一份子為榮。他寧可在這裡勞累吃苦，也不願在南方那所謂高雅的社會中，遵循早已過時的習俗。他認為處在南方步調緩慢又乏味的生活裡，人們將失去向上的動力，有如蜜蜂若翅膀沾滿了蜜，便將飛不起來。“你錯了！你對南方一點都不了解！”心愛的南方居然被如此貶低，瑪格麗特忍不住出聲維護。她說南方也許缺乏投機精神，以致對那些巧妙的機械興趣不大，如此的確會少了進步，但也因此少了點苦難。她來這裡沒多久，就發現在街上走動的男人，個個都像活在痛苦中，且滿腹怨恨。他們既受不了工作環境的惡劣，也受不了老闆的苛刻。至於南

方，那裡確實有窮人，但不像這裡，他們的臉上是平靜的，看不到有飽受不公平待遇的愠怒表情。她激動地將話講完，決定不再說了。內心百般懷念海爾斯東，那些她經常流連忘返的美景，那些善良又快樂的村民，再再令她渴慕不已。

之後，桑頓又侃侃而談工廠的經營。比如雖然增加開銷，但他早在政府要求前，就主動改善污染；有關廠主與工人間相處的問題，及該如何取得雙方權力的平衡，他也講了不少。瑪格麗特無法不被吸引，這些都是她前所未聞的。桑頓離開後，赫爾一家三口仍意猶未盡地聊了一下。瑪格麗特知道父親很喜歡桑頓，要回房休息前，她想說些真心話，她相信父親聽了會高興，雖可能仍有些刺耳。

瑪格麗特說，她覺得桑頓是個很了不起的人，只是她個人一點都不喜歡他。

9

桑頓太太並不太愛社交，在家宴客，當可掌控全局的主人她倒是願意，且會辦得相當奢華，雖然她自己平常很節儉。至於到別人家走走，即使熟識的，能不去就不去，陌生人家就更排斥了。桑頓花了一番工夫，才說服母親答應去拜訪赫爾家，他又請妹妹芬妮(Fanny)隨同母親一起去。芬妮嬌生慣養，根本懶得出門，卻也無法拒絕哥哥命令式的請求。桑頓還提醒母親，赫爾太太的身體不是太好，若有能幫忙之處，就主動提出。深愛兒子的桑頓太太，雖知道個性沉穩的

兒子要她們去，一定有理由，卻不禁有些嫉妒。姓赫爾的一家究竟是些什麼人，何以兒子如此在乎，竟迫不急待要她跟女兒，紆尊降貴去他們家？

桑頓太太進赫爾家時，瑪格麗特正在做一件小衣服，那是要送表妹伊迪絲即將出生的孩子。這種年輕女孩的貼心玩意，嚴肅的桑頓太太，從來沒經驗過。她在心裡嘀咕“做那種沒用的東西幹什麼？”她打量客廳，對佈滿著的小擺設，很不以為然。這家收入這麼少，人手不足，擺這些沒價值的小東西，灰這麼多，整理起來不是很麻煩嗎？她當下對赫爾家沒興趣了，認為不值得交往，遂心不在焉地跟赫爾太太講些應酬話。赫爾太太倒是相當認真地回應，因桑頓太太一進門來，赫爾太太便注意到，她身上那套衣服，是貨真價實傳統英國織法的蕾絲料子，那已經 70 年沒生產了，市面上不可能買到，因此該是祖傳的。這顯示她乃大戶人家出身。出自名門的人，向來對家裡有幾個錢的人，尤其是商人，不見得太看得起。那個時代，家世門第的觀念極重。不必工作就能過好日子，方為上等人。靠工作才能過活，先天就矮人一等了。各行業裡，諸如銀行、律師事務所等“乾乾淨淨”機構的高層，軍人總得上校以上，教會裡可能要主教以上(雖一般牧師的社會地位都不算低)，才較易跟上等人平起平坐。桑頓太太說不定誤會了，並非工廠老闆的母親，就到處受人尊敬，她是因身上那塊蕾絲，才讓赫爾太太對她另眼相看。至於瑪格麗特跟桑頓太太與芬妮，都話不投機，彼此不喜歡對方。

瑪格麗特為了母親，有時仍需桑頓太太的協助，因此之後他們偶而還是會碰面。但就是行禮如儀，桑頓太太看在兒子的份上，會維持適當的禮貌。而瑪格麗特在有天去了桑頓家後，當然也不喜歡客廳那種精心裝飾，卻冰冷的讓人很不舒服的佈置。

轉眼伊迪絲結婚快 1 年了，瑪格麗特想時間過得可真快，1 年前剛回家時，她發現母親不時怨天尤人。連她很喜歡的住家附近那片林子，母親都覺得對健康不好，很想搬離海爾斯東。米爾頓的日子跟在海爾斯東比，有天壤之別。空氣差加上生活品質下降，母親其實更有理由可抱怨，但母親反而顯得極艱苦卓絕，即使身體痛楚徹骨，外表卻溫和平靜。是否因有更掛念的事，才不在意這些外在無可奈何的事務？瑪格麗特感到納悶。她離家 9 年，中間偶而回家時，均有如作客。加上母親當時認為她年紀還小，所以很少與她談心事，凡事都寧可跟自少女時代起，就由她伺候的女僕狄克森講。搬來米爾頓後，瑪格麗特看出母親的健康愈來愈差，桑頓請他母親介紹熟識的醫生給赫爾太太，醫生診斷後的結果，極不樂觀，她非常擔憂。但令她高興的是，母親開始把她當知心朋友，逐漸跟她無所不談，有時會主動提起她哥哥。

赫爾太太一直很想見弗列德一面，但她知道兒子若回來被發現，將極可能會被吊死。所以只好忍住思念之情。一日她又跟女兒說，她覺得自己只剩幾星期的壽命了，若沒見到弗列德，她會死不瞑目。瑪格麗特聽後很難過，但覺得母親的要求相當合理，只好答應母親，會寫信給哥哥，請他回來

一趟。她本想等父親回家，問他意見後再寫。但母親片刻也等不及，要她當下就寫，以趕下午5點最後那班郵車。瑪格麗特匆匆寫完信，把事情跟哥哥講清楚，又在母親的要求下，親自將信送到郵局投遞。父親獲知後，本覺得女兒該等他回來商量。但轉念一想，這樣也好，太太的最後心願，還是該實現，雖然的確很冒險。他跟瑪格麗特說，很慶幸她信已寄出了，若換成是他，一定會左思右想猶豫不決，恐怕會直到一切都已太遲了，信都還未寄出。即使得到父親的肯定，瑪格麗特想到哥哥畢竟在海軍服役時叛變，回來若被發現，後果將令人不寒而慄。會不會害了哥哥？她無比擔憂，但事到如今，也只能聽天由命了。

米爾頓各紡織廠的工人，不滿雇主的嚴苛，經數度聚集開會討論後，一致要求加薪5%，否則將罷工。各工廠老闆都無法同意工人的要求，因景況並不好，沒減薪就不錯了，豈有能力加薪？瑪格麗特較站在勞工那邊，她來米爾頓後認識一女孩貝西(Bessy)，兩人成為好友，貝西有個妹妹瑪莉(Mary)，她父親席金斯(Higgins)正是罷工的領導者之一。貝西曾在紡織廠工作，因吸進太多綿塵，得了肺病，經常咳個不停，由於身體太糟，只好在家養病。瑪格麗特一有空便會去探望貝西。瑪格麗特對工人的工作環境差，收入卻很低，心生同情。有些老闆會以拖待變，不立即拒絕工人。桑頓則不拖泥帶水，直接拒絕。二者結局其實相同，都是不加薪，工人也就開始罷工。

罷工對南方來的赫爾一家，是一新鮮的經驗。有天桑頓

到他們家，瑪格麗特對勞資雙方為何如此敵對，與桑頓有場不愉快的辯論，不過最後兩人都有所克制。桑頓跟瑪格麗特告別時，她再度沒跟他握手。瑪格麗特一直沒習慣北方握手的禮儀，因在南方是欠身行禮。來米爾頓差不多1年了，她需握手的機會並不多，主要就是跟桑頓。只是新舊習慣都不適應，常就是既不欠身，又不握手，桑頓都歸咎於她的傲氣。覺得自己即使被瑪格麗特誤解後，仍是低聲下氣地道歉，請她原諒。而她雖然笑容甜美燦爛，讓人心動，但總是高高在上的樣子。

雖跟桑頓意見有不合的時候，但瑪格麗特仍慢慢對北方較了解了。她知道南方與北方各有優缺點，也吸收了一些桑頓的想法。某日她去貝西家，由於罷工的關係，席金斯也待在家裡。之前兩次罷工，都以失敗結束。席金斯自信這次一定成功，各家廠主必受不了不動工的損失，會主動求和，給工人訴求的工資，以請他們回去上工。他說他支持罷工可不是為了自己，他一週賺16先令，養活自己跟兩個女兒沒有問題。但有人家中有8個年幼的小孩，太太還生病，這樣的工資，就相當不足了。瑪格麗特說在南方，耕作的雇工夠理性，不會罷工，因這對雇主及雇工雙方都不利。席金斯則認為那並非理性，而是缺乏勇氣。貝西也覺得罷工讓大家都挨餓，有什麼好處？她說真想住到南方，遠離工廠的噪音與熱氣。瑪格麗特告訴她，南方有南方的苦，田野耕作很耗體力，還不見得能吃得飽。工作多半在戶外，刮風、下雨及酷寒，都得忍受，常年紀還沒到，身體就已搞壞了。

前面提過，十餘年前，桑頓 14 歲在布店工作時，每週收入 15 先令。在查爾斯狄更斯 1843 年出版的“小氣財神”(A Christmas Carol)一書裡，主角史古基(Scrooge)在倫敦開了一家公司。他雇的一位辦事員鮑伯(Bob)，每週 6 天辛勤地工作，週薪是 15 先令，家中且有妻小要養。看起來，不論布店或公司，週薪是 15、16 先令，在 19 世紀上半葉的英國，乃相當尋常。

由於赫爾太太睡得很不安穩，醫生建議讓她睡水床(water-bed)，可去跟桑頓太太借。於是瑪格麗特步行前往 3 公里多(2 英里)外的桑頓家。沿路人不少，都有些亢奮，有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氛。桑頓家緊鄰工廠，快接近時，瑪格麗特回頭看到群眾緩慢蜂湧過來。按了門鈴後，門房謹慎地拉開一道窄縫讓她進去，又迅速關上門。在客廳等候時，芬妮先出現。她告訴瑪格麗特，哥哥從愛爾蘭引進工人，原來的工人很生氣。他們自己不肯工作，又不讓雇主找人，還威脅那些愛爾蘭工人。愛爾蘭人嚇壞了，吵著不幹了，她哥哥正在安撫他們。這時桑頓太太怒氣沖沖地進來，瑪格麗特雖覺來得真不是時候，仍扼要說明來意，但桑頓太太一心只關注外面的動態。突然大門外人聲鼎沸，撞門的力道愈來愈強。桑頓太太從椅子上跳起來，要芬妮去工廠將哥哥找回來。門外憤怒的工人，隨時可能撞開木門闖進來。桑頓太太、瑪格麗特，及眾女僕都聚在窗旁，盯著外面的景象，相當緊張。去找哥哥的芬妮驚叫著跑回來，然後桑頓回來了，說軍隊馬上到。其他人都依桑頓的吩咐立即上樓，但瑪格麗特不肯。

瑪格麗特激動地對桑頓說“如果你不是懦夫，馬上出去。像個男人去面對他們，去拯救那些令人同情的陌生人，畢竟他們都是你引進來的。把你的工人當做人看待，去跟他們友善地談。別讓軍隊來殘殺那些被逼瘋的可憐人。如果你有任何勇氣或高貴品德就立刻出去，男人對男人(man to man)式地跟他們談。”桑頓看著她，咬緊牙走了出去。看到桑頓後，群眾憤怒的情緒更加高漲，根本聽不見桑頓說些什麼。瑪格麗特從窗戶看到有人脫下厚實的鞋子，她趕緊跑了出去，站在桑頓前。她也想跟工人講理，但完全無效。她擔心桑頓受到攻擊，懊惱若不是受了自己的鼓吹和刺激，他怎會陷入險境？她張開雙臂抱住他，把自己當盾牌。

鞋子丟過來了，沒有命中，但瑪格麗特嚇壞了。她轉身對群眾說“看在上帝的份上，別讓暴力毀了你們的訴求，你們不知自己在做什麼！”但沒有用，已失控了，一顆尖銳的石子飛過來，擦過她的額頭和臉頰。瑪格麗特整個人伏在桑頓肩膀上，暈了過去。群眾逐漸散去，也許知道軍隊快到了，也許是看到鮮血持續從瑪格麗特臉上傷口流出，知道出事了。本來罷工是不得已的和平抗爭，動手已不應該，傷了女生，更將使他們的訴求失去焦點，這一來沒人會同情罷工了。

桑頓將瑪格麗特抱進屋內，輕輕地放在沙發上。他跪在她身邊，對她的滿腔情感，突然湧上心頭。他口齒不清地說了一串話“瑪格麗特！…。你是我唯一愛過的女人！…。”母親走進來了，他嚇得跳起來。桑頓太太要兒子去看那些驚嚇不已的愛爾蘭工人，然後她親自出門找醫生，因女僕都不

敢去，怕外面仍有暴民。醫生幫瑪格麗特包紮後，唯恐爸媽掛念，不顧醫生及桑頓太太均勸她留下休息，瑪格麗特堅持要立即回家。在芬妮悄悄跟她母親說了些話後，桑頓太太態度丕變，也希望瑪格麗特早點離去，著急的程度不亞於瑪格麗特。由於街上仍不太平靜，桑頓太太租了輛馬車，由醫生送瑪格麗特回家。車子才一離開，桑頓便趕回來了。

“咦？赫爾小姐呢？”桑頓太太冷淡地說醫生包紮好就回家了，那算不了什麼傷。“我們不要談她了，她惹的麻煩已夠多了。”桑頓太太想換個話題。“如果沒有她，我不知現在是否仍活著”，桑頓仍很感激瑪格麗特，心裡想的都是她。“你怎麼變得這麼沒用，居然需要女孩子保護？”她母親一臉鄙夷。桑頓滿臉通紅地說“沒有幾個女孩願意挺身而出替我擋危險，且單純只是出於好心。”“女孩子為她所愛的人，什麼都做得出來。”桑頓太太面無表情地回答。

“媽！”母親的想法與他南轅北轍，他心情激動，呼吸急促。做母親的為兒子強烈的反應感到很震驚，她無法理解真正的原因，只覺不安。她走向櫃子背對兒子，壓抑自己的情緒。當桑頓表示出門再做些安排後，將去問候赫爾小姐，並感謝她。母親說她稍後會派人送水床去，並問候她。她要兒子“為了我，今天晚上忙完後先回來。至於明天，你可以……”她難以將句子完成。她幾乎沒求過兒子什麼，她太高傲了，不願那樣做，但只要她開口，必能如願。

桑頓出門後，芬妮嘀嘀咕咕，繼續說些瑪格麗特的事，但她母親已懶得理她了。芬妮總是毛毛噪噪，坐無坐相，站無站相，視線常飄移不定，一點都不像個大家閨秀。桑頓母子都行事果決，堅毅不屈，女兒則完全不是這樣，思慮不周詳，吃苦更是不可能。瑪格麗特個性夠嗆辣，她有品味、有韻味、有魄力，高傲的桑頓太太，實在不願意承認，很多地方女兒比不上瑪格麗特，想起來便很沒面子。但總是自己女兒，她仍很寵愛芬妮，對瑪格麗特則嗤之以鼻。想啊想，時間過得真慢，終於盼到兒子回來了。

桑頓問母親，明天他去問候赫爾小姐時，該說些什麼？母親答“就講該講的，你已別無選擇了。”桑頓不懂母親的意思。“她都已那麼露骨地表達她的感情了，道義上你只好……”做母親的覺得兒子未免太遲鈍。“道義？”桑頓覺得很可笑但更可氣。他說“這件事可能跟道義毫無關係。至於‘表達她的感情？’你指的是那一種感情？”母親要兒子別生氣，且說“她不是衝到樓下，撲到你身上保護你嗎？”桑頓來回踱步，然後走到母親面前說“是沒錯。只是我不敢奢望，也不相信這樣的女孩會在乎我。”“這樣的女孩？別傻了，你把她講得有如王公貴戚的女兒。奢望？都已經那麼清楚了，還需要什麼證據，來證明她喜歡你？我相信她內心是有過一番天人交戰，之前她都用不可一世的眼光看待一切。幸好最後她總算想通了，這樣反倒讓我比較喜歡她了。我能這麼說，已經相當不容易了。”桑頓太太慢慢露出笑容，但眼裡卻含著些淚。“過了今晚，我就退居第二位了。我之所以請求你明天再去，不過是想多爭取幾個小時能獨自

擁有你。”

“我最親愛的媽媽！”桑頓心頭一熱，但隨即沉思在明天拜訪的希望與恐懼中。沒辦法，愛情的力量太偉大，很容易勝過對母親的愛。桑頓太太看在眼裡，心裡不禁蒙上一層陰影，兒子的心就這麼飛走了！桑頓說“我知道她不喜歡我，但我會匍匐至她的腳前求她。即使只有百萬分之一的機會，我都去爭取。”“別害怕！”桑頓太太強忍委曲說。“單就愛情而言，她或許配得上你。她肯定經過一番掙扎，才克服她的傲慢。”做兒子的完全沒注意到，母親由於對他強烈的愛被忽視，因而引起的嫉妒，感到如針刺般的椎心之痛。跟兒子道過晚安後，桑頓太太以一慣的威嚴，緩緩走回自己的房間。她鎖上門後坐下，讓多年來罕見的淚水，盡情地流。

瑪格麗特回到家時，父親正專心陪母親說話，沒發現她的異狀。睡前獨處時，她開始回想下午發生的事：“我向來對當眾流露感情的人，非常不屑，總覺得怎麼會如此缺乏自制力。但今天我何以將自己攪進那灘渾水？我有什麼本領能力挽狂瀾？真像個浪漫的傻瓜！雖然我可能是幫上忙了，否則那些工人不會離開。但我到底在想些什麼啊？我怎麼會去保護那個男人，一副他是個無助小孩似的。他是個廠主，是個大男人呢！女僕跟芬妮說，我當著那麼多人的面，雙手摟住他們主人的脖子。而芬妮回答說，她早就知道我喜歡她哥哥，為了讓他娶我，我什麼都可以犧牲。她們以為我昏死過去，一點都聽不到，盡情地講，實在有夠難聽。天啊！我做

出那麼丟臉的舉動，難怪那些人以為我愛上他。說我愛上男人就已很糟了，愛上的，還居然是他！”她感到無比的羞辱，淚水再也止不住了。“我竟然淪落到這個地步，讓人這麼糟蹋我。我之所以會那麼勇敢，是因我對他毫不在意，頂多只是不討厭。我比較在乎雙方是否公平。……”

隔日一早，桑頓來到赫爾家。在等候瑪格麗特時，不禁東想西想。她等下會撲進我懷裡，像昨天一樣？還是憤怒地拒絕？如果這樣就慘了，但大概不會有此可能吧！這時瑪格麗特悄然出現了。桑頓趨前緊緊握住她的手，表達深深的謝意。桑頓說她昨天救了他一命，她為他不顧一切，而他卻不知感恩，沒留下來陪她，跑出去辦事，還讓別人送她回家，語氣裡充滿了柔情蜜意。瑪格麗特卻異常冷淡，她說“你這樣講讓我很震驚，好像以為我昨天做的事，是你我之間的私事，以為你可以為了那件小事，慎重地跑來謝我。任何紳士都該明白，所有值得被稱為女性的人，在那種情況下，都會勇敢站出來，去保護可能受到暴力傷害的男人。”“而那位被拯救的紳士，卻不能表達謝意？”桑頓很不解。“我尊重你的權利，我只是說，你堅持向我道謝，會造成我的痛苦。”她以一慣高傲的姿態回答。“你似乎誤會我的舉動，不是純粹基於女性的本能，而是基於對你的某種特殊情感。”她淚水已壓抑不住，聲音哽咽，“對任何男人，只要有需要，我都同樣願意付出。”“赫爾小姐，我明白了，你當時之所以有那麼高貴的舉動，全因你天生厭惡壓迫。而可能被壓迫的人，當然也包括身為廠主的我。我知道你鄙視我，但請容許我這麼說，那是因為你不了解我。”“我對了解你沒興趣。”

瑪格麗特邊說邊扶著桌子，她氣得全身乏力，因覺得他實在很殘忍。“我知道你沒興趣了解我，只是你這樣很不公平。”桑頓回了一句。

瑪格麗特不想再談下去了。至於桑頓，嘴上雖說了些殘忍的氣話，其實很想拜倒在她腳邊，親吻她的裙襬，只要她有一些暗示就行。但她沉默不語，一動也不動，因自尊受創而引來的熱淚，落個不停，卻沒有哭泣聲。桑頓等了一陣子，希望她能說點什麼，責備、奚落，什麼都好，至少能讓他有所回應。但她就是不吭聲，他無法再待下去，只好準備走了。

“我再說一句。你好像覺得我的愛玷汙了你，這我也沒辦法。我這輩子從不曾愛過任何人，現在我愛了，就算你對我不屑一顧，我仍會永遠愛下去。但請別擔心，我不會再表示了。”“我不擔心。”瑪格麗特眼淚停了，挺直身子。“到目前為止，還沒有人敢對我無禮，以後也不會有。桑頓先生，你對我父親一向很友善。”她的語氣和態度，都儘量展現出在她身上從未有的最女性化的溫柔。“我們別再惹彼此生氣了，好不好？”

桑頓似乎沒注意聽瑪格麗特說的話，也沒理會她伸出的手，更假裝沒看見她滿臉後悔的淒切神情，突然轉身走了出去。瑪格麗特瞥見他眼眶中噙著淚水，她的傲慢與嫌惡，都頓時煙消雲散。她感同身受，雖然她自己很痛苦，卻為給別人帶來痛苦，而自責不已。尤其這個人，在舉目無親的米爾頓，是多麼善待他們家，多麼令她父親欣賞。

這是瑪格麗特第二次被求婚，兩次都令她心煩意亂，而

且都非常突兀，事前毫無徵兆。男生求婚都這樣嗎？她想了好一會兒，把桑頓的行為分析了一下，決定暫時拋開一切，出門去看貝西。

桑頓走出瑪格麗特的家時，只覺眼前一片茫然。天地雖大，卻似乎無處可容身。他在外面胡亂逛了一天，情緒終於慢慢平靜下來，直到傍晚他才回到家。在家等待兒子求婚成功，凱旋歸來的桑頓太太，一整天焦慮不安。一會兒想到兒子結婚，將會給她帶來很多令人討厭生活上的改變；一會兒又想該如何為兒子張羅結婚的事，務必要辦得風風光光。兒子到現在還沒回來，必定是跟赫爾小姐在一起，以後她的地位要大幅下降了，但只要兒子幸福就好。赫爾小姐雖太固執己見，倒還不算是太糟的媳婦，她仍有些優點，如果她是米爾頓人，就更好了。桑頓太太眉頭深鎖、全身緊繃，偶而有片刻微笑。終於兒子回來了，由腳步聲及動作，感官格外靈敏的桑頓太太，判斷情況似乎不很樂觀。

“媽！除了您，沒有人愛我，沒有人在乎我。”克制不住的淚水，湧上桑頓陽剛的眼眸。桑頓太太站了起來，生平第一次步履維艱。“媽！我配不上她！”桑頓太太咬牙切齒地說了幾個字，桑頓聽不太清楚，不必說是詛咒，但未必是最惡毒的字眼，因得知兒子重回自己的懷抱，做母親的心雀躍起來。“媽！”桑頓急忙說“我不想聽對她不利的話。我還是愛她，比以前更愛她。”“我卻恨她。當她介入我們間時，我告訴自己，只要你快樂，我放棄一切都沒關係。但現在她讓你受苦，就算你不恨她，我恨！”

求婚不遂的隔日，桑頓讓自己很忙碌，事實上罷工加上暴動事件，也的確有不少後續的工作要處理。不過忙碌中，他仍無法不去回想。回想並非只有前一天，那令人傷心的挫敗，還有再往前一天，瑪格麗特雙臂環抱他頸子的甜蜜觸感。下午他木然走在路上時，遇見他母親介紹給赫爾太太的那位醫生。醫生告訴他，赫爾太太的病已回天乏術，再活恐怕最多也只有幾星期了。與醫生告別後，桑頓便去米爾頓最高級那家水果店，挑選一些品質最佳、最飽滿，又鮮豔奪目的葡萄及桃子，裝成一籃。店員問他要送到那裡？工廠或家裡？桑頓說他自己拿。水果很重，他得雙手才提得動。路上碰到不少認識他的人，都好奇一個大老闆，怎麼變成送貨小弟。

不待狄克森通報，桑頓快速上樓，進入客廳。赫爾正在朗讀給妻子聽，她今天精神稍好一些，瑪格麗特則坐在母親身邊忙著針線活。突然見到桑頓，她心跳加速，怎麼今天他還來？但他似乎沒看到她，提著水果，逕自走到赫爾太太面前。桑頓說醫生跟他講，水果對她有益，他就自作主張，帶了些他覺得還不錯的來。赫爾太太既驚訝又高興，她太想吃水果了。搬來米爾頓後，好東西他們家都吃不起了，如今令人垂涎欲滴的水果就在眼前，還是桑頓親自送來，誠意感人，他這幾天應忙得不可開交吧！赫爾也一再道謝。桑頓短暫停留便走了，從頭到尾都沒看瑪格麗特一眼，當然也一句話都沒對她說，連最後的再見也省了。他離開後，赫爾夫婦

吃著可口的水果，心裡都感到很甜蜜。當赫爾太太對瑪格麗特說“桑頓心腸真好！”，她也正想著他實在很好心，即使昨天才發生那種事，他仍會想到母親。遂簡單地回“是啊！”母親不太滿意，說桑頓無論做什麼，她都不喜歡，對他未免成見太深。父親也附和了一句。瑪格麗特呆住了，匆匆回到自己房間。這三天一連串發生的事，給她帶來太大的衝擊，對她堅忍的性格是一大考驗。她向來反應靈敏，遇事沉著冷靜，但現在一件又一件，都是驚天動地的事，她快招架不住了。她正開始啜泣，狄克森出現，告訴她貝西的妹妹瑪莉正在樓下。原來貝西終於對抗不過病魔，於當天上午去世了。雖從未見過死人，有點畏懼，隔天瑪格麗特仍去看貝西，到底這是她來米爾頓後，唯一交到的朋友。而且她很明白，她去將給貝西的父親很大的慰藉。

有天赫爾太太跟女兒說，她對桑頓的印象愈來愈好，且覺得他舉手投足愈來愈高雅了，頗有南方紳士的味道。講啊講，便提到桑頓太太，不知最近在忙些什麼，怎麼一直沒來看她，她很想跟桑頓太太談談。瑪格麗特曉得母親的心思，她知道女兒在這裡沒有什麼朋友，如今貝西又走了，想讓即將喪母的女兒，能得到另一個女人的關懷。正在說的時候，桑頓跟著赫爾從外面進來了。桑頓冷淡且客氣地走過瑪格麗特的身邊，去問候赫爾太太，瑪格麗特難堪地默默坐下。赫爾太太請桑頓轉告他母親儘速來看她，可以的話明天就來。

隔天早上，桑頓太太來探望赫爾太太，她上次來訪已不是知多久前的事了。應兒子的請求來，她自己可是一點都不

想進瑪格麗特所屬的這個家。不過當她看到赫爾太太慘白憔悴的臉色，明顯復元無望，原本懷著的嫌惡之情，立即化為烏有。對於赫爾太太的託孤，桑頓太太表示若瑪格麗特碰到任何困難，來找她幫忙，她會盡力相助。而如果發現瑪格麗特做出她認為不對的事，她亦將明白指出，就像對待自己的女兒一般。赫爾太太虛弱地抗議，說瑪格麗特從來不會做錯事，至少不會明知故犯。談話中斷了一陣子，赫爾太太覺得桑頓太太的承諾似有所保留，卻不知為何這樣。桑頓太太則想到以後她可藉履行對她母親承諾為名，趁機訓訓瑪格麗特，不禁高興起來。最後，赫爾太太感謝桑頓太太答應善待她女兒，桑頓太太趕緊澄清“不是善待。”不過赫爾太太已太累，並沒有聽見。

瑪格麗特發現只要桑頓在，她就難以淡定從容。至於桑頓，則刻意避開她的視線，有時裝做沒聽見她說的話，但對別人說的下一句話，看得出因她所說而做些調整。有時明明是回應她說的話，卻不面對著她，顯然是受傷極重後的反應。這些看似報復了瑪格麗特，但事後桑頓其實都悔恨不已，但也不知怎樣做較恰當。雖然每次桑頓來家裡拜訪，對她都視若無睹，瑪格麗特卻常想到他。倒沒有一絲情意，只是懊惱自己傷他那麼深。她的教養恢復了，有人跟你求婚，當然不一定要嫁他，但仍宜心存感激，畢竟他是懂得欣賞你的人。因而她非常溫柔又耐心，試圖修補兩人間的關係，希望能回到過去那種意見經常對立的友誼。她想像爸媽一樣，把他當成朋友。於是她收起與生俱來的高傲，對他的態度，轉為相當謙卑，打心底為暴動隔天，那些傷透人的話釋出歉

意。雖瑪格麗特的那些難聽話，仍不時在桑頓耳裡嗡嗡響，揮之不去。但他仍盡心盡力，對她的父母表達善意。不可避免，見到她的父母時，常也得同時面對她。他本以為跟使他受到屈辱的人同處一室時，會極不自在。但他完全錯了。即使從頭到尾都沒跟她說一句話，只要感受到她的存在，仍讓他心情舒暢不已。他清楚知道，即使得不到她的愛，他仍願意為她做任何事。只是他怎麼也想不透，自己為什麼會對傷她的人，仍這樣臣服。

雖尚未收到哥哥弗列德何時將返家的信，瑪格麗特預期他應快到了。某日她與狄克森商量他回來後，該如何保密，絕不能讓外人知道。不料當天下午，就聽到門鈴聲，原來弗列德比他的信早一步到家。弗列德回來，給一家人帶來很大的喜悅，連赫爾太太的精神都好很多，弗列德還以為母親的病情其實沒那麼嚴重。赫爾太太緊握兒子的手，連睡覺時也不肯放開，瑪格麗特只好餵哥哥吃東西。為免驚動到妻子，女兒貼心地餵食兒子，一幅天倫之樂的景象，赫爾不禁莞爾。弗列德不相信母親已病入膏肓，覺得仍有希望，建議從倫敦找名醫來。只是奇蹟總是可遇不可求，天尚未亮，母親就溘然長逝了。瑪格麗特從震撼與悲傷中，迅速強打起精神，安慰父親及哥哥，哥哥已近乎崩潰了。瑪格麗特及狄克森常緊張兮兮地提醒他小聲點，因房子隔音不佳，擔心鄰居聽到年輕男子的哭聲。

赫爾父子，這兩個大男人，除了悲傷外，都不知該如何是好。狄克森只能找瑪格麗特，討論喪禮該怎麼著手準備，

要她做決定。不過首先她們兩人及赫爾，都一致認為夜長夢多，弗列德該離開了，以免曝露行蹤。因弗列德已太久沒回家，在家感到相當自在，有時便不夠謹慎。但其實偶而仍有人會來家裡，包括桑頓也曾來問有什麼他能幫忙的。桑頓來的時候，弗列德還冒冒失失地跑出來，被狄克森趕進房去，他瞄到桑頓的背影，就不知桑頓注意到他有沒有。另外，幾天前狄克森出門時，曾遇到一叫李奧納茲(Leonards)的舊識。那是個壞胚子，最近才從鄰近海爾斯東的南安普頓搬來。他曾跟弗列德在同一艦艇上服役。他說官方懸賞 100 鎊抓弗列德，要狄克森協助，若有弗列德的消息便通知他，二一添作五，兩人可平分賞金，令她又生氣又憂慮不已。

商量結果，弗列德隔天(星期四)搭傍晚 6 時 10 分的火車去倫敦。瑪格麗特將寫封信，讓他帶著去找亨利。她說那是一位值得信賴，且能力很受稱道的律師，任何阿姨的親戚，他都會幫忙，看他能否找出對弗列德有利的證據，替他打官司，以洗刷叛變的污名。畢竟在茫茫大海上，當艦長殘暴濫權，弗列德不但沒有袖手旁觀，還英勇地站出來保護弱勢。罪名若能擺脫，以後想回來就可回來，不必再提心吊膽了。於是瑪格麗特開始寫那封有點尷尬的信，因她跟亨利第一次見面時，發生那件不是很愉快的求婚事件。唉！對求婚的男生實在該友善些。她相信亨利一定會盡洪荒之力出手相助，不過是為了她，而不是為了阿姨。仔細斟酌用詞，不能引起不必要的誤會。終於信寫完了，弗列德小心收好。當然他們皆知平反不易，因既不容易找到願站出來的證人，且在軍事法庭上，指揮權向來佔有 9 成的影響力。

弗列德要離去，讓赫爾父女心如刀割，但與其整天擔心被發現、遭逮捕，還是很慶幸他就要走了。瑪格麗特陪弗列德去火車站，時間還早，她挽著他手臂在車站附近走走，兩人仍有說不完的話，這一別不知何時再相見。突然瑪格麗特微微一怔，弗列德察覺到，轉頭看到有個男子騎馬經過。瑪格麗特欠身行禮，那人則在馬上僵硬地回禮。不待他走遠，弗列德便好奇地問“那是誰？”瑪格麗特有些無奈，紅著臉說“那是桑頓先生，你見過他的背影。”“板著一張臉，看起來很難親近。”瑪格麗特趕緊解釋，因他最近發生一些心煩的事，如果你看到他跟爸媽相處的情況，就不會以為他不好親近了。她可不想講“心煩的事”，也包括他跟自己間的那件。

汽笛聲響起，火車即將進站。瑪格麗特開始後悔要弗列德去倫敦找亨利，增加他旅途中被人發現的危險。如果從利物浦(Liverpool)搭船直接去西班牙，很快便可離開英國了。這時有個穿著鐵路搬運工衣服的人走進。他面貌凶惡、蠻不講理，先粗魯地推開瑪格麗特，差點讓她跌倒，然後揪住弗列德的衣領說“你姓赫爾吧！”兩人遂扭打起來，弗列德身手矯捷，那人摔落在比月台低約1公尺的柔軟泥土地上。“快跑！趕快上車。”瑪格麗特催促她哥哥，心驚膽顫、恐懼不已，終於火車開走了。她喘氣不停，雖然害怕，仍走回去看看那人是否摔傷。繞了一下，泥土地上已空無一人，心想應該沒事。她走到購票處附近，有幾個站務人員在那裡閒聊。“李奧納茲又喝酒了。”其中一人說。“兩三分鐘前，他來說他如何摔了一跤，很得意毫髮無損。他醉醺醺地，卻想跟

我借錢搭下班車去倫敦，說他去後就有錢，保證能還我。有些話我也聽不清楚，什麼海軍、追捕，現在不知跑到那裡去了。”另一人說。“八成去酒館了。”有個人回答。

反正圓滿收場，瑪格麗特決定不告訴父親最後那段驚心動魄的插曲。但她仍得再掛念一兩天，萬一李奧納茲借到車資，尾隨弗列德到倫敦，搜查到他的下落，那就糟透了。雖然此事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。

12

赫爾以為貝爾會來參加他妻子的葬禮，當年貝爾是他們結婚時的伴郎。貝爾是很想來安慰老友，只是他因痛風發作，無法遠行。另一方面，瑪格麗特花了一番功夫才說服父親，不要邀他視為新交好友的桑頓。葬禮前一天晚上，桑頓太太派人送了封信來，措辭冷淡又簡短。她說應兒子之要求，派家裡的馬車送他們去參加葬禮。瑪格麗特憤慨地跟父親說，就自己去，馬車不必了。他們根本不在乎我們，否則會主動說要出席，而不是派輛空馬車來。赫爾有點搞不清楚了，因他以為瑪格麗特一點都不想邀桑頓來參加葬禮。“是這樣沒錯，我不希望他出現，更不喜歡是應我們的要求，他才來參加。可是他的作法，好像在嘲笑別人的哀傷，我沒想到他會這麼做。”瑪格麗特大哭起來，有如將幾天來壓抑的悲痛，一股腦都釋放出來。赫爾嚇壞了，拼命安慰女兒。之前都是女兒在安慰他，他不明白一向都為別人設想、溫柔又

有耐心的女兒，何以為了桑頓的出不出席，如此失去控制。

隔天(星期五)一早，收到弗列德從倫敦寄來報平安的信。信中說亨利出城，要下星期一或二才回來。為了等亨利，他將在倫敦多停留幾天。這樣他被發現的機會不就增加了嗎！本來就很擔心的瑪格麗特，這下更憂慮了。哀戚的葬禮結束後，參加的人群逐漸散去，赫爾父女也離開了。桑頓走到留下負責善後的狄克森身旁，他全程參與，但站得遠遠的，赫爾與瑪格麗特都沒注意到他。他問赫爾父女目前如何？正大聲啼哭的狄克森，斷斷續續地說赫爾先生整個人都崩潰了，瑪格麗特則情況還好。若瑪格麗特哀慟欲絕，桑頓覺得就該，或者說趁機去安慰她，發揮騎士精神，這是他打心底的盼望。如今卻是“情況還好”，不禁讓他開始胡思亂想。前幾天車站的那幕情景又浮現。過去瑪格麗特在他心目中，是那麼純潔優雅，神聖不可侵犯。如今居然在公開場合、時間那麼晚，又離家那麼遠，跟一英俊男子親密地黏在一起。是那位男子，讓瑪格麗特度過喪母的悲傷期嗎？他只覺天旋地轉，難過遠超求婚被拒。愁雲慘霧，都不足以形容此刻他的心情。勉強打起精神，他告訴狄克森，他會去拜訪赫爾。他口氣冷淡，看似毫不在乎，其實內心痛苦不堪。但有如自虐，就是很想見那位製造痛苦的人。

瑪格麗特的情況，並不是真的還好。跟父親在一起時，她的確顯得泰然自若，開開心心。只是一旦獨處，想到她已沒有母親了，經常仍會痛哭一場。另外，不知為何，狄克森沒有對瑪格麗特提起她與桑頓的那段對話。也許是太忙忘記

了，也許是因桑頓說的是要來拜訪赫爾。瑪格麗特因此不知桑頓其實沒那麼無情，他全程出席她心愛母親之葬禮。

桑頓來訪了，直接走到赫爾面前，緊握他的雙手。雖不發一語，但傳達出的同情，遠勝過千言萬語所能表述。然後桑頓轉身面對瑪格麗特，發現她看起來，一點都不算還好。俏麗的容貌，因勞累與頻頻哭泣，已黯然失色。而堅忍的表情裡，看得出乃承受極大的悲痛。由於桑頓最近的態度，令瑪格麗特難以捉摸，她只好沉默又怯懦地站在一旁。桑頓原本仍打算用刻意的冷淡，跟她簡單打個招呼就好，但到看瑪格麗特的樣子，我見猶憐，他不由自主地走向她，無比溫柔地講些節哀順變之類的話，聽得她淚如泉湧。桑頓的一顆心砰砰跳，聲音大得連他自己都聽見了，車站那幕情景，暫時被拋到九霄雲外。他強自鎮定地坐下，跟赫爾說話，瑪格麗特則擦乾眼淚，拿起針線。這時狄克森神情慌張地進來，要瑪格麗特出去一下。是弗列德的事？她心裡一沉。原來有個警探(inspector)上門，瑪格麗特交待狄克森別讓她父親知道，然後下樓。

警探客氣地說，有個男人死在醫院。起因是星期四傍晚五六點間，他在車站跌了一跤。剛跌倒時好像沒有大礙，還能自行爬起來。醫生說他本來就有病，又長期酗酒，所以跌那麼一跤，最後就要了他的命。目擊者指出，當時有對男女在附近，一位醉男推開女子，接著與男子發生爭執，男子撞了醉男一下，使他摔下月台。那一摔似乎並未造成嚴重的後果，所以目擊者起初不以為意。但既然導致死亡，警方遂認

為有調查的必要。由於有人指出那女子是瑪格麗特，他才登門請教些問題。瑪格麗特鎮定地說“我並不在場。”警探雖有些懷疑，但畢竟手上的證據太薄弱，說不定是認錯人，眼前可是一端莊的淑女，宜慎重些。只好暫時打住，回頭去跟目擊者再確認，遂表示稍晚會再來。警探離開後，瑪格麗特踉蹌地走到書房，整個人癱倒在地板上，暈死過去。

瑪格麗特終於被她背負的重擔壓垮了。由於尚未收到弗列德已離開英國的信，表示他可能仍在倫敦，使她的一顆心一直懸在那裡。弗列德仍未脫離險境的事，她完全不想告訴父親，免得他傷心之外，又要煩心。弗列德本就有兵變的重罪，如今又涉嫌殺人，她為了救他不得不撒謊。她的信心潰散了，卻求救無門。

桑頓才一離開赫爾家，便遇到那位警探。警探本來在桑頓的工廠工作，後來得到桑頓的推薦進入警界。桑頓是地方的治安官(magistrate)，李奧納茲被送到醫院後，桑頓曾去採錄證詞，但只聽到一些胡言亂語，不覺得有什麼價值。雖然死亡可能源自於之前的打鬥，但他看那人就是個醉漢，所以並未太在乎此事件。警探說他知道桑頓有去醫院採證，他將已知的訊息報告桑頓，請教桑頓該如何處理。還說他能有今天，都是由於桑頓的提拔。他到看見桑頓剛從赫爾家出來，猜想應跟他們家很熟稔。對瑪格麗特否認摔倒事件發生時她在車站，桑頓有點訝異，但他不露聲色，要警探暫時別採取行動。

桑頓回到辦公室，思索整件事。他怎麼可以被她的眼淚

打動，無視她的沉淪，放棄對她的懷疑，忘記她跟一不知名的男子在一起。然後是這次的說謊，她顯然極害怕某種醜聞被揭發，否則任何人碰到如李奧納茲這種地痞流氓，喝醉後故意挑起爭端，都很倒楣，只要稍微解釋一下，一定能獲得同情。但會讓她選擇說謊，想必背後有令她很恐慌的理由。他不禁對她憐憫起來，必須救她，不能再查了。這個案子由於醫院並沒有肯定的說詞，要不要深入調查，是有模糊地帶。跌一跤是小事，任何人隨時都可能摔倒。是那人本來身體就很差，跌後喝酒又吹冷風，加速他的死亡。他做出決定了！她可以愛上別人，可以完全不把他放眼裡，他還是要忠誠地為她效命。他愛過的女人豈可蒙羞？如果她得在法庭上承認說謊，甚至不得不講出說謊背後的理由，對他是極大的恥辱。他迅速寫一字條，請人轉交那位警探，內容說因醫學證據不夠充分，調查至此為止。至於驗屍官(coroner)那邊，他會處理。

那天晚上警探再度來到赫爾家，瑪格麗特硬著頭皮接待。警探向瑪格麗特抱歉造成她的困擾，說案子不再往下調查了。言談間他拿出治安官桑頓給他的字條，上面說這案子沒必要牽扯無辜，就此停止，這也讓他鬆了口氣。緊張了一天，警探離去後，瑪格麗特和衣倒在床上，左思右想。她在桑頓眼中成了騙子、墮落了。她跟自己哥哥走在一起，這件事她心安理得，只是不能說而已。但她的確說了謊，卻是不得已。桑頓以為她說謊，做了什麼不軌的事，卻仍幫她。他的暗中相助，如果是因從貝爾那裡知道弗列德的事，她會謝謝他；如果是因基於輕視，她就絕不謝他。只是，天啊！人

家這樣為你解套，你還挑剔幫忙的原因，真是個不知感激的人。她腦中一片混亂，以往她一直站在自己假想的高度鄙視他，如今她發現自己跌落在他腳下了。她實在不願承認，自己其實有多麼重視他的評價與認同。

隔天早上，收到弗列德前天發的信，這封信晚到了。他前天晚上便已平安離開英國，而她撒謊以阻撓警探追查，是昨天下午的事。如果信是昨天中午前抵達，她就不必說謊了，在桑頓眼中也不會那麼不堪了。天啊！為什麼這封報平安的信，不早點到？弗列德還說瑪格麗特的信很有影響力，亨利極認真地處理他的案子，只是成功的機會可能毫不樂觀。

罷工後的席金斯，由於不願意向人低頭，一直失業在家。幾間他去求職的工廠，廠主均要求工人不可再支持工會，這點他無法接受。瑪格麗特建議他去找桑頓，起先他不肯，覺得桑頓不會同情領頭罷工的人。在瑪格麗特講了一些桑頓的好話後，最後他同意了。

席金斯離開後，赫爾父女繼續聊了一下。瑪格麗特認為桑頓有一顆仁慈的心，雖外表看起來很剛硬，不輕易妥協。赫爾高興地說“你總算對桑頓有比較公平的評價了。”瑪格麗特心裡不禁難過起來，一時不知該說些什麼。她想：如果我是男人，那就可毫不猶豫地去找他，逼他說出對我的責難，然後我再誠實地告訴他實情，他一定能諒解的。這點我完全相信。唉！我才剛感受到他品德的崇高，便已失去這個朋友了，實在令人難受。我真希望他來責罵我，再怎麼臭罵

都行。這樣至少能知道，我在他的心目中，到底有多低劣。

13

瑪格麗特以為桑頓看輕她，就是為了她說謊那件事。其實並非如此。桑頓最在意的，乃謊言是為了一個情人。他忘不了瑪格麗特望著該男子時，那溫柔多情的眼神，她可從來沒有這麼看著他。至於會有那個謊言，當然顯示她知道其中是有不妥，需要掩飾。但究竟何以得掩飾，他卻怎麼也想不通。畢竟跟情人在公開場合很親密，是有失淑女形象，但說起來，並沒什麼不可告人的。令他痛苦的是，他心目中如此高貴的女孩，居然願意為了一個他不知是誰的男子說謊，不在乎讓品德染上瑕疵。令他更痛苦的是，即使她行為失檢，他仍覺得沒有其他女孩比得上她。而令他最痛苦的是，與那位年輕英俊的男子相比，自己怎麼看，都是個成天在工廠打轉的大老粗。強烈的嫉妒心，讓他鑽牛角尖，繼續往痛苦的深淵墜落。

瑪格麗特曾跟一男子出現在車站的傳聞，終於讓桑頓太太知道了。在想了一堆義正辭嚴的話後，她昂然前進赫爾家，準備好好發揮她訓人的本事。開宗明義，桑頓太太向瑪格麗特表明，曾答應她母親，若她做了錯事，會規勸她。起先瑪格麗特以為是說謊那件事，這她承認不對。但她比較希望是由桑頓來責備她，她會跟他誠懇的懺悔，以恢復他對她的好感。如今卻是桑頓太太來，她直覺認為是桑頓請他母親

來的，心情不免有點低落。但總是自己有錯，態度遂很謙遜。沒想到桑頓太太說的是她想都沒想到，跟一男士在一起的事情。她氣壞了，一個毫不相干的人，竟然管到她的行為。她怎可以一口咬定她會做出什麼逾越規範的行為？更不要說那人還是她哥哥。母親才剛過世，就有人自認具有資格來跟她說三道四，不分青紅皂白地指責她，太羞辱人了！她雙手掩面，淚水不斷滴下。雖然桑頓太太做了一些解釋：不是兒子要我來的；他很關心你，擔心你是否遭遇困境，需要協助；他至今從未說過一句批評你的話。瑪格麗特說“桑頓先生對我的評斷比你仁慈。”然後拒絕為自己做任何辯白。

話不投機，桑頓太太只好訕訕地離去。只是看到瑪格麗特火冒三丈、大哭一場，桑頓太太反而覺得這樣就還可以：我兒子算是有眼光，他愛上的女孩並不輕浮，也許放肆。不過這可解釋成有膽識，她倒是一點也不輕浮。想到自己的女兒，說有多輕浮就多輕浮，卻膽小而從不敢放肆，桑頓太太嘆了口氣。

桑頓太太走後，瑪格麗特為桑頓的體貼很感動。但她突然想到，除了知道她撒謊外，他一定以為弗列德是她的情人，難怪他近來都避開她。她不禁羞紅了臉，她已不知該如何是好了？

席金斯依瑪格麗特的建議去找桑頓，起先桑頓並無好臉色，領頭罷工的人，當然必讓廠主很厭惡。但最後桑頓仍親自去席金斯家查證，發現的確如席金斯所說，他之所以迫切需要工作，乃是為了照顧幾個失去父母的小孩，遂同意讓他

進工廠。由於瑪格麗特剛好也去席金斯家，探望那些他收留的孤兒，與桑頓碰到了。桑頓問瑪格麗特有什麼要跟他解釋的？正在琢磨該怎麼說明，才能不讓弗列德惹上麻煩，桑頓已失望了，覺得她對他不夠信任，便要她不必說了。他說雖曾表示會永遠愛她，但現在放棄了，一切都過去了。但他會為她保守秘密，並以她父親朋友的立場，勸她做事不可如此大意，否則實在太冒險。失去了一個大好澄清的機會，瑪格麗特有點哀傷，這樣他將更看輕她了。只是總不能為了重新博取一位宣稱已不愛她的人之好感，就隨意出賣哥哥。

前陣子結婚，娶了一西班牙女孩的弗列德來信，說他收到亨利的信了，因找不到證人，要洗脫罪名的機會極其渺茫。氣憤之餘，他告訴妹妹，他現在是西班牙一家大公司的小股東了，祖國如此對待他，他再也不回英國了，就待在西班牙發展。瑪格麗特啞然失笑，將近兩年前，她剛到米爾頓時，對商業這一行，是多麼地反感，如今她哥哥也走上經商之途了，她還能看不慣生意人嗎？

赫爾已 17 年沒回牛津了，以前沒什麼時間，妻子過世後，他時間自然多起來。他近來雖偶爾呼吸有些困難，但不發作時，健康則毫無異狀。因此當貝爾強力邀請時，瑪格麗特也鼓勵父親回母校走走，暫時擺脫米爾頓的烏煙瘴氣，她也可趁機過幾天一個人的清靜日子。赫爾 55 歲，貝爾 60 歲，兩人是 35 年的摯友。他們在牛津有不少共同的朋友，及共同的回憶。久未相逢，兩人分享各自的人生經驗，與生活感悟。赫爾不知怎的，談到他僅存的掛念，即瑪格麗特將來怎

麼辦。終身未娶的貝爾，雖覺赫爾杞人憂天，現在擔心這個做什麼？仍承諾會照顧他一直視為女兒的瑪格麗特，讓赫爾安心下來。至於待在米爾頓的瑪格麗特，則把家裡的文件整理一番，包括將亨利陸續寄來的幾封信，拿出來再仔細讀，了解哥哥的案子。瑪格麗特注意到信裡的措辭僵硬，即使他本來就是個比較嚴肅的人，但顯然他從未忘記兩人間的尷尬關係。她決定將這些信好好珍藏。信收好後，她陷入了沉思。

一日瑪格麗特從家裡樓上窗戶，看到有輛馬車停門口，貝爾單獨下車。她愣住了，臉色蒼白，貝爾很快便進來了。“噢！爸爸！我親愛的爸爸！看到只有您一人我就知道了！”果然貝爾帶來了噩耗，赫爾在牛津睡夢中，平靜地過世。一向同情孤兒，還教他們讀書識字的瑪格麗特，頓時也成了孤兒。

由於貝爾去信通報，瑪格麗特的阿姨迅速前往米爾頓，以接她回哈里街。即將生老二的表妹伊迪絲，與已從軍中退役的丈夫，已搬回阿姨家住了。他們夫婦都很歡迎瑪格麗特去團圓。阿姨才一抵達，便對米爾頓有無比的厭惡，這種地方怎能住人啊！何況伊迪絲的預產期在即，她催促趕快離開。最後瑪格麗特勉強妥協，待父親下葬後，隔天她就跟阿姨回倫敦。至於書籍及家具等的善後，就全留給狄克森去處理。對於父親葬在牛津，母親卻孤單地長眠米爾頓，瑪格麗特相當懊惱。要不是父親突然的死訊，讓她完全亂了方寸，她一定可做更好的安排。

告別米爾頓前，瑪格麗特跟阿姨說要去跟兩個朋友辭行，阿姨不放心，堅持要陪她去。阿姨要狄克森叫輛馬車，且帶著女僕同去，瑪格麗特覺得有些滑稽。過去這將近兩年，靠自己那雙能走的腿，她想去那裡就去那裡，毫不遲疑，如今阿姨卻擺出這麼大的陣仗。

先去席金斯家，瑪格麗特將她父親的聖經送給他。臨別在即，粗獷的席金斯感性地說“就算是魔鬼寫的書，只要是你開口，要求我為你或令尊讀，我都二話不說。”貝西過世後，有日席金斯受不了悲痛，想出門買醉。瑪格麗特覺得他不該再喝了，那也是貝西臨終的願望，遂力邀他去家裡共進晚餐，並與父親聊聊。兩人之前並不相識，席金斯向來看不上只會動口，百無一用的牧師，還是脫離教會的。但經一番長談後，席金斯終於心平氣和下來。最後，英國國教徒瑪格麗特、退教的赫爾，及不信神的席金斯，三人一起跪下禱告。有些基督徒認為，祈禱可使靈魂從身體中解放出來，但對非基督徒，及已脫離教會者，就不知是否有效。不過沒有關係，反正禱告不會有什麼壞處。

接著該去的是桑頓家，桑頓才剛從牛津參加完赫爾的葬禮回來。瑪格麗特跟桑頓太太，雙方禮貌性地言和。瑪格麗特表示她選擇不為自己辯解，但要桑頓太太相信，她絕沒做出任何不當行為。桑頓太太對瑪格麗特既欣賞又厭惡，一直相當矛盾，但覺得她走了也好，免得又興風作浪，惹她兒子傷心。至於桑頓，他已從貝爾那裡，驚訝地獲知瑪格麗特有個在海外的哥哥，且因涉及叛變而無法回國。那赫爾太太於

病危至過世期間，他有回來嗎？桑頓遂產生一些聯想。只是貝爾有點搞混了，因他不過是從赫爾那裡，得到若干支離破碎的訊息。他跟桑頓說，弗列德沒回來奔喪，但亨利倒是有來。亨利又是何許人也？喔！他與瑪格麗特往來密切，且是她要去住的阿姨家之至親，即伊迪絲的大伯。多嘴的貝爾且告訴桑頓，亨利喜歡瑪格麗特已好多年了，之前沒有行動，主要是她沒錢。但這問題已不再是問題了，因等他一命嗚呼，他的財產將全歸她。貝爾的口沒遮攔，使桑頓的情緒再度低落。所以對瑪格麗特的即將遠行，且恐怕難有機會回來，桑頓告訴自己，不必再有任何幻想，兩人間一絲希望也不可能有了。多言無益，適足增羞，就讓她走吧！但相信她很難找到比自己更愛她的人。

桑頓說再見時，語氣裡沒有一點遺憾，也沒帶任何情感。他果決地握住瑪格麗特伸出來的手後，便立即放開，彷彿那是一朵枯萎的花。如此的告別方式，讓瑪格麗特心裡難過無比。只是她已懂桑頓的心了，知道桑頓絕不像他表面那麼冷靜。這全是她的錯，可惜她無法挽回了。她才剛熟悉北方握手的禮儀，卻即將不再用得上了。這是個讓她失去父母的傷心地，瑪格麗特跟阿姨說“走吧！我要忘掉這裡的一切。”

狄克森負責的善後工作總算結束，從米爾頓回到哈里

街，成為瑪格麗特的貼身女僕。能照顧她們母女兩人，她相當欣慰，也很引以為榮。她帶回許多米爾頓的大小八卦，包括桑頓將他妹妹芬妮的婚禮辦得過於盛大，已到誇張的地步。當地人說罷工讓他虧損不少，他的財務狀況其實已不是那麼好了。不過對桑頓而言，以他妹妹的條件，只要有任何腦筋清楚的男人願意娶她，他感激都來不及，豈會在乎婚禮的花費。

阿姨家瑪格麗特雖曾住過9年，但在米爾頓待了兩年下來，她已不太能適應他們的生活形態。伊迪絲夫婦及阿姨皆熱中於社交活動，他們要外出時，屢屢也會邀瑪格麗特同去，但她往往選擇留在家中。獨處時，她的思緒常會回到米爾頓。她曾以為她會忘掉那裡的一切，其實根本做不到。米爾頓的一點一滴，雖都已無法再現，往事卻仍留在記憶中。唉！大海快快帶走我的哀愁吧！

某日貝爾來找瑪格麗特，後來還邀她一起重遊海爾斯東，瑪格麗特興奮不已，還不由自主的哭了起來。春去秋來，歲月匆匆，往事如煙如夢。小橋流水，景色依舊，人兒卻已無影無蹤。令瑪格麗特午夜夢回的家鄉，美麗如昔，但人事已全非。感傷觸動她心底的那根弦，她哭著將在母親臨終那段時期，為了不讓人知道哥哥弗列德回來，她說謊的經過，及桑頓替她掩飾，幫了她大忙，她卻無法向他解釋，桑頓自此看輕她，一股腦兒全都告訴貝爾。貝爾這才知道弗列德曾回來過，他之前跟桑頓講錯了。他告訴瑪格麗特，他相當肯定桑頓始終看重她。而他現在才明白，何以桑頓都不肯跟他

一起讚美她，總是有所保留。但不能苛責桑頓，因他看見她天黑後跟一年輕男子在一起。“那是我哥哥！”瑪格麗特覺得很冤枉。“話是這麼講，但他怎麼會曉得？”瑪格麗特總算明白桑頓後來之所以對她冷淡，且經常怪里怪氣的原因。她請貝爾若有機會，務必替她將事情的來龍去脈，跟桑頓說清楚。她已不企求他的愛，但仍很在乎他對她的觀感。希望他能

當你聽見我的名字時，會回頭張望(To turn and look back when thou hearest. The sound of my name.)。

這是傑洛德葛里芬(Gerald Griffin, 1803-1840, 愛爾蘭詩人、小說家，及劇作家)的優美詩句。她殊不知以前桑頓也常盼望她能回頭看他一眼。真是回想前塵如夢。

伊迪絲辦了一個餐會，邀了幾位她認為優秀的年輕人，也包括她大伯亨利，想為瑪格麗特撮合。但她一點興致都沒有，甚至覺得這種活動很粗俗。她一直在等貝爾的消息，以了解他有沒有回米爾頓找桑頓。貝爾的信總算到了，說他下星期將來倫敦一趟。瑪格麗特相當期待，結果貝爾失約，僅捎來一封短信說行程延期。只是到了延期日那天，貝爾還是沒出現。隔天瑪格麗特收到他男僕寄來的信，說貝爾身體不適已好一陣子了，若依醫生的判斷，她收到這封信時，他應已擺脫病魔的折磨，蒙主恩召了。瑪格麗特萬分著急，想趕去牛津見貝爾最後一面。阿姨自然不放心，僵持不下時，想搭的火車已錯過了，瑪格麗特只好讓步，由表妹夫陪她跑一

趟。

瑪格麗特畢竟遲了一步，貝爾於她抵達前便過世了。在回程的火車上，表妹夫睡著了。瑪格麗特想到這兩年來，她遭遇的種種苦難，摯愛的父母及親近的友人相繼離去。一次又一次，當她尚未從一個悲痛中復原，另一變故便已迫不及待地來了。她盡情地哭泣，淚水似乎永遠流不完。貝爾過世，當然也就無法為她向桑頓澄清誤會了。

一星期後，瑪格麗特收到貝爾律師的信，她將繼承約 2 千鎊的現金，及位於米爾頓，價值約 4 萬鎊的房地產。我們說過，那時的 1 鎊，相當於今日約 4 千台幣。所以光房地產，就值今日台幣約 1.6 億，頗為可觀。伊迪絲一家人為她高興之餘，一致建議，由亨利充當瑪格麗特的法律顧問，協助她處理遺產繼承的事宜，於是瑪格麗特與亨利，因而開始有較多的接觸。他律師性格，做事謹小慎微，不是個灑脫的人，更遠非風流倜儻，只能說正派但沒什麼魅力。不過瑪格麗特覺得亨利有些觀點跟她近似，例如，他看不慣弟弟及弟媳婦的生活方式，認為他們的日子過得既靡爛又漫無目標。他曾問弟弟，是否就此放棄工作了。弟弟則回答，他的錢夠維持生活，因此不考慮就業。而能讓他能享受快樂人生的財富，當然是伊迪絲從她父親那裡繼承來的。

不工作今日會被視為好吃懶做，但在英國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在中上層階級裡，並不是非常態。愛德華福斯特(Edward Morgan Forster, 1879-1970, 常稱 E.M. 福斯特)，這位比伊莉莎白蓋斯凱爾晚 69 年出生，20 世紀英國著名的作家，在

他 1910 年出版的“此情可問天”(Howards End, 1992 年推出改編的同名電影)裡，乃以 20 世紀初的英國為背景，講穿插 3 個家庭間的故事。其中父母都不在了，中產階級施萊格爾(Schlegel)家裡，提比(Tibby)是唯一的男孩，他上面有兩個姐姐。提比唸牛津大學二年級時，大姐問他將來要做什麼？他不想回答，以不清楚搪塞。但在大姐逼問下，終於說希望能什麼都不必做。大姐聽了有責怪他嗎！沒有，她一點都未感到驚訝。提比想優哉游哉，當然是因靠著繼承，他就能過活，他的兩個姐姐也一樣。不過話說回來，作者愛德華福斯特自己，也是因年少時，從他一位姑婆(paternal great-aunt, 死於 1887 年)處，繼承了 8 千鎊(從珍奧斯汀作品裡的時代 18 世紀末起，至 20 世紀初，英鎊的幣值都沒什麼變動，所以約今日 3 千 2 百萬台幣)，而得以專心從事他所愛的寫作。

亨利極具專業，且耐心十足，他教瑪格麗特認識那些她一竅不通的法律術語及文件時，感到前所未有的快樂。為處理瑪格麗特的產業，亨利已數度去米爾頓。他看出在那日益繁榮的小鎮，她擁有的房地產，將持續增值。精明幹練又深具事業野心的亨利，遂認真追求瑪格麗特，儘管過去曾求婚失敗。她的容貌及氣質，本就讓他傾倒，如今更多個吸引他的優點，即她擁有的財產，將可助他這個至今有志難伸的窮律師翻身。聲名遠播的大律師、金字招牌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，一堆榮耀等著他，躋身上層社會，指日可待。

阿姨雖在米爾頓僅待過幾天而已，但至今只要一聽到米爾頓，就顯現出厭惡與不屑。瑪格麗特想到她剛去米爾頓

時，也跟阿姨同樣鄙視那裡，不禁有些慚愧。現在只要亨利談起米爾頓之行，不論大小事，瑪格麗特都興致勃勃。阿姨跟伊迪絲均很滿意，因看在她們眼裡，比起其他男生，瑪格麗特似乎只願意跟亨利相處。其他如過江之鯽的仰慕者，她均不假以顏色。她們兩人都關心瑪格麗特的終身大事，也都期待她能與亨利親上加親。

在米爾頓的人兒現在又如何？景氣受到美國的影響，近來有些蕭條。桑頓投入相當多的資金，採購新穎又昂貴的機器，貸款的利息壓力不小。另一方面，罷工時期，桑頓從愛爾蘭引進一批工人，他們的技術不若當地工人熟練，生產的品質較差。桑頓極在乎商譽，瑕疵品絕不出廠，於是有幾筆大訂單無法準時交貨，沒交貨自然收不到貨款，有時且得付罰金。雪上加霜，逐漸低迷的景氣，使接到的訂單愈來愈少，工廠愈來愈難經營。工廠只要開門營運，就有基本開銷，但他的資金卻不夠充裕，周轉不靈下，有時不得不去借高利貸。如此惡性循環，壓力日益增大。由於桑頓向來善待工人，工人都很同情他。

一日桑頓走在路上，正想著過去經常一走就是 3 公里多，感覺一下子就到了赫爾的家。跟赫爾讀荷馬史詩，或討論柏拉圖(約西元前 427-347 年)的哲學，當然也趁機見見他迷人的女兒。猛然回頭，席金斯已走近身後，打斷桑頓甜蜜的回憶。席金斯劈頭便問他最近有沒有赫爾小姐的消息。赫爾小姐！一聽到這夢幻的 4 個字，桑頓臉上那片不知聚集多久的愁雲慘霧，瞬時一掃而空，心情大好。他說“她現在是

我的房東了，偶而我會從她的律師那裡，聽到一些她的事。她跟阿姨一家住，日子應該過得不錯吧！”席金斯又問“那個年輕人沒事了吧！就是她哥哥，來過米爾頓那位。”“來過這裡？”桑頓有如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。“是啊！就是赫爾太太過世那陣子來的。我從我女兒那裡知道的。你放心，我不會說出去。喔！你不曉得啊！我還以為她的事你都一清二楚。”“原來那人是他哥哥！”桑頓自言自語。“能解開這個怎麼也想不透的謎題，實在太棒了！我就知道她是個端莊的女孩，我實在不該對她信心不夠。”

雖然謎題解開，令人振奮，難題卻仍在。桑頓主要的合作對象，是一家美國貿易商，那家貿易商經營不善，桑頓受到牽累，紡織工廠搖搖欲墜。每天晚上他抱著帳本，煩惱不已，看來他的事業已面臨盡頭，放棄的時刻到了，工廠得設法轉租出去。

這日伊迪絲又舉辦一宴會，賓客中少不了有亨利。亨利自做主張邀了桑頓，突然多出一個人，讓伊迪絲難以應變，抱怨不已。亨利告訴瑪格麗特，桑頓是來談轉租工廠那片土地的事，他已無法續租了。瑪格麗特跟桑頓最後一次見面，已是大約1年前的事。桑頓進伊迪絲家時，瑪格麗特正在聽亨利說話，他非常得體地走過來打個招呼，就如一位老朋友般。瑪格麗特欠身回禮，舉止優雅如昔，卻似乎沒什麼特別的話要跟他說，只淡淡地問了一些米爾頓熟人的近況，桑頓不免有點失落。但怨不了別人，她離開米爾頓前，有段艱苦的時光，那時自己卻對她那麼冷淡。瑪格麗特整晚話都不

多，桑頓始終沒看她這邊，所以她可常凝視著他。桑頓舉手投足，依然從容不迫，毫不做作。眉頭有時深鎖，因他的確是遭遇了挫折，但仍算鎮定及沉著。他天生的男子氣概，自然地流露出來，未因歲月而稍退。瑪格麗特看似手上忙著針線，但桑頓與別人的對話，她卻全都聽到了。他跟一位來自米爾頓的國會議員，談得很起勁。他說他的事業經營不善，不得不將工廠收掉，另謀出路。他多年經營的心得是，製造商應建立跟工人溝通的管道，以讓工人了解雇主的經營方式。而雇主也須以眾人的利益為出發點，多為工人謀福利。只有彼此多了解對方，多為對方設想，才能更體諒彼此。這麼一來，罷工必然減少，生產自然增加，而雇主及工人將互蒙其利。一番話如醍醐灌頂，令那位國會議員相當佩服。

突然，桑頓像是想到什麼似的，走到瑪格麗特旁邊說“赫爾小姐，有幾個工人交一份連署書給我，筆跡看起來是我們共同的朋友席金斯的。連署書裡說，如果那天我東山再起，他們很樂意再為我工作。聽起來不錯吧！”瑪格麗特抬起頭，微笑地說“的確是，我很高興。”她雖只說了幾個字，但望著桑頓的眼神裡，卻有訴不盡的千言萬語。桑頓也深情款款地地望著她，但彷彿不知自己到底想說些什麼，最後吐出來的是“我就曉得你會喜歡知道這件事。”說完便轉身走開，繼續跟別人聊天，只在臨離開時，再度走到她面前，說了聲“再見。”

冗長的宴會終於結束，亨利跟瑪格麗特告別時，她有些遲疑地說“明天我能跟你談談嗎？我有些事要請你幫忙。”

亨利止不住興奮地回答“沒問題！看你要我幾點過來都可以。能為你效勞是我的榮幸。”她愈來愈仰賴他了，有了3年前求婚失敗的經驗，這次他開口前，務必要確定她的心意，他可不想再度失敗。但看來幸福的時刻快降臨了，感謝讚美主！

15

隔天上午，亨利依約於11點抵伊迪絲家。他跟瑪格麗特關在書房裡談事情，一談3小時，直到下午2點，亨利才開門下樓。等得已開始焦慮的伊迪絲，問他是否要吃午餐。亨利說不必了，他在這裡實在已浪費太多時間了，不該再待了。“那就是還沒有結果了？”伊迪絲相當失望。“永遠不會有結果！赫爾小姐不可能接受我，我也不會向她求婚。”亨利面無表情地說。“沒有求婚？那3個鐘頭內，你們都在談些什麼？”伊迪絲很好奇。“談投資、租約，及土地的價值等，反正那些事跟你講你也不懂。”亨利常覺得伊迪絲像個草包，向來懶得跟她多說。伊迪絲則以為這種無聊事，居然還能談那麼久，未免太蠢。亨利不想再徒費脣舌了，他說明天會再來一趟，將帶桑頓一起來。

第二天桑頓準時上門，但不知為何，亨利卻沒有出現。桑頓等了將近1個鐘頭，瑪格麗特才匆匆忙忙抱著一堆文件走進書房。她說“很抱歉亨利不在場，若由他來解釋會比較清楚。”“要我去找他來嗎？”桑頓站了起來。“不必了，

謝謝。首先我必須說，如果失去你這樣的房客，我會相當遺憾。根據亨利的說法，你未來的情勢，仍一片大好，……”桑頓打斷瑪格麗特的話，“赫爾小姐，我寧可不要聽亨利對我的評語。那些成功又快樂的人，通常無法設身處地體會別人的不幸。”“你這樣說不公平。”瑪格麗特溫柔地說，“亨利只是說，他覺得你不會就此一蹶不振，你將再起，且必定比過去更成功。”看桑頓再度想開口說話，瑪格麗特說“等等，請先讓我解釋完。”她有點著急，先制止桑頓發言，並快速翻找手上的文件，同時恢復鎮定。“喔！找到了。是這樣的，亨利幫我擬了一份建議，我有些閒錢放在銀行裡，共有1萬8千零57鎊，但年利率只有微薄的2.5%，沒什麼大用。你若需要的話，就拿去經營工廠，等賺錢後，再付我較高的利息。”桑頓沒有說話，她則繼續翻找另一份擔保契約，刻意顯露出若無其事的樣子。她表現得就像在公事公辦，且這件事只對她有利。但此時她心跳幾乎要停止了，因她聽見桑頓在叫她，聲音沙啞哆嗦，但充滿柔情蜜意。

“瑪格麗特！”她看了他一眼，立即低下頭，以雙手遮住臉，掩飾她熾熱的目光。桑頓靠近些，以急切的語氣再度叫她“瑪格麗特！”她的頭更低了，幾乎靠在桌面上，臉仍以雙手遮住。他跪了下來，將嘴湊到她耳邊，輕聲說“小心點，如果你再不出聲，我就要大膽假設你答應嫁給我了。而如果你要我走，也只要說一聲、搖搖頭，或揮揮手。瑪格麗特！”她聽見他的第三次呼喚後，將依然用手遮住的臉，轉過來對著他，靠在他寬大的肩膀上，他立即緊緊抱著她。最後她說“桑頓先生，我不夠好！”“不夠好？別嘲笑我了，

我才遠遠配不上你。”幾分鐘後，他輕輕分開她蒙著臉的雙手，將它們拉過來，環抱自己的脖子，就像暴動那天，她為了防護他採取的姿勢。過去這一年多來，他無時不想重溫這甜蜜的一刻。“我的愛，你記得嗎？”他輕聲說。“記不記得你對我這麼好，隔天我卻很無禮地回報你？”“我只記得我對你講的話有多難聽。”瑪格麗特聲音低得快聽不到了。

兩人軟語溫存，不知過了多久後，瑪格麗特說“我該怎麼跟阿姨講？”“我去跟她說。”桑頓覺得這是他的責任。“不行，阿姨這麼疼我，我必須親自告訴她，但她會怎麼說呢？”阿姨連在米爾頓住幾天都受不了了，若知道瑪格麗特打算嫁到那裡，對象且是個綿花廠老闆，一定有如晴天霹靂，不昏倒才怪。“這我猜得到，她會驚訝地大叫一聲‘那個男人！’”“別這麼說，否則我也會模仿你母親憤慨的語氣‘那個女人！’”瑪格麗特仍倚著桑頓，細聲細氣地說。